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Futur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前程能源
FUTURE ENER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卫兵，间接控制公司 79.93%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财税【2011】115 号”文件中规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利用三剩物及次小薪材占比 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政策”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 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政策”；江西省国税 2015 年 6 号公告“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当月起，可办理即征即退手续”即“纳税人可在每月纳税申报结束后或在纳税申报的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2016 年 7 月，公司已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91.31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较大的促进意义。若国家未来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水平，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88.24 万元、1,129.97 万元与 525.5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4.58%、32.62%与 16.1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度提高，余额与占比均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在 6 个月以内，而且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

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因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林业三剩物和少量农业废弃物，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14%、97.62%和98.13%，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生物质原材料体积大、重量轻，不适合长距离运输，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具有处于生物质燃料源头的优势，但随着生物质燃料的逐步普及，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价值也将被发现，同时随着人工成本、运输费用的提升，公司有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引发的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受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5%、59.42%和54.17%，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部分客户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较长的框架合同，并且不断开拓其他优质客户，使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七、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燃料需求量较大，而且地方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为公司生物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在华南

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1.56 万元、5,113.03 元和 4,59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0%、92.13% 和 98.71%。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未来华南地区经济和市场环境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建设由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其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003）号），但该等建筑未能履行审批程序，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宜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及二期厂房未及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公司在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前可长期使用该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水平, 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四、原材料采购风险	4
五、产品价格受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4
六、客户集中风险	4
七、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4
八、公司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4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13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22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82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1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六、主要资产状况	135
七、主要负债状况	156
八、股东权益情况	16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64
十、重要事项	17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2
十三、风险因素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前程能源	指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物质能	指	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后固定和存储再生物质内的能量
新余前程	指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前程	指	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BMF	指	生物质成型燃料，又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
BGF	指	生物质可燃气
EGC-F	指	乳化焦浆，是以石油的副产品石油焦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一种清洁燃料
蒸吨	指	锅炉的供热水平，1蒸吨指每小时所产生的蒸汽量
林业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农业废弃物	指	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

农林废弃物	指	农业废弃物、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
标准煤	指	又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热值	指	热值 (calorific value)，又称卡值或发热量。在燃料化学中，表示燃料质量的一种重要指标。单位质量 (或体积) 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通常用热量计 (卡计) 测定或由燃料分析结果算出。
能源服务	指	为能源需求客户提供原料采购、设备调试、监测和运行管理服务等
EJ	指	热量单位，等于 1018 焦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Futur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68671317A

法定代表人：廖卫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春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02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

邮编：336300

电话：0795-2968788

传真：0795-2968789

董事会秘书：李春亮

电子邮箱：qiancheng0790@163.com

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生物质能源、清洁能源产品、设备及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能源合同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热力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源作物种植、生产、销售；秸秆、稻壳、木屑、树皮及农林废弃物收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

询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0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12 工业”大类下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下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简称：前程能源
- 2、股票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26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前程能源《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前程能源于2016年3月1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7年3月14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新余前程	24,450,000.00	94.0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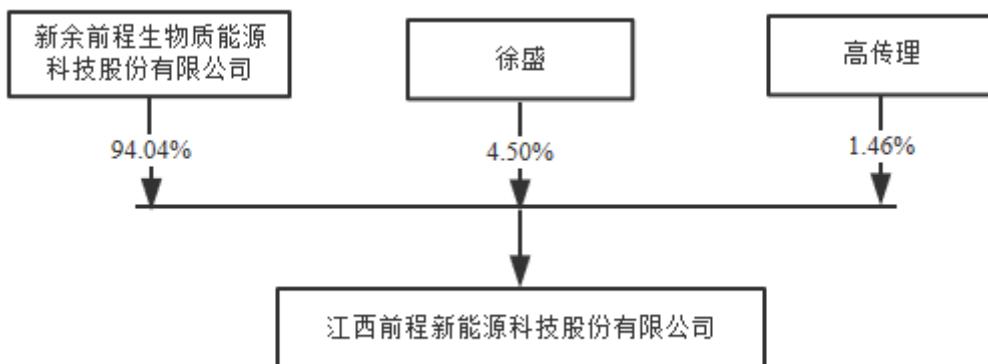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	徐盛	1,170,000.00	4.50	0.00
3	高传理	380,000.00	1.46	0.00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0.00

(三)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无

(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共有3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新余前程	24,450,000.00	94.04	0.00
2	徐盛	1,170,000.00	4.50	0.00
3	高传理	380,000.00	1.46	0.00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新余前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除新余前程外，徐盛和高传理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其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亦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投资入股股份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其所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余前程。新余前程持有公司 94.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前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07688601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廖卫兵

注册资本：28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卫兵	2380.00	85.00
2	张志清	168.00	6.00
3	张志庆	168.00	6.00
4	李冬根	28.00	1.00
5	廖小兵	28.00	1.00
6	黄亮	28.00	1.00
合计		28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卫兵。

廖卫兵通过新余前程间接持有公司 79.93%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决策、人事任命有重大影响。因此，廖卫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廖卫兵，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江西华宏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新余前程、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廖卫兵，未发生变化。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新余前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廖卫兵、李冬根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廖卫兵认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李冬根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廖卫兵，监事为李冬根，住所为宜丰县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燃气、太阳能器具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1 年 2 月 14 日，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宜丰中晟验字（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廖卫兵、李冬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2 月 15 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60924210006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廖卫兵	160.00	货币	80.00
2	李冬根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445 万元，其中廖卫兵出资 1956 万元，占比 80%；李冬根出资 489 万元，占比 20%。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日，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宜丰中晟验字（2012）第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廖卫兵、李冬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45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8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廖卫兵	1956.00	货币	80.00
2	李冬根	489.00		20.00
合 计		2445.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廖卫兵将持有公司80%的1956万元股权、李冬根将持有公司20%的489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9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余前程	2445.00	货币	100.00
合 计		2445.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2600万元，其中新股东徐盛以货币增资117万元，占比4.5%；新股东高传理以货币增资38万元，占比1.46%。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4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余前程	2445.00	货币	94.04

2	徐盛	117.00		4.50
3	高传理	38.00		1.46
合计		2600.00		100.00

2014年6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02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徐盛、高传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5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956,698.62元。

2016年2月2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958.97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63.30万元，增值率9.77%。

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956,698.6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600万股，每股为1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965号《验资报告》，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前程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600.00万元，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956,698.62元。

2016年3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95.67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5日，宜春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568671317A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新余前程	2445.00	净资产	94.04
2	徐盛	117.00		4.50
3	高传理	38.00		1.46
合 计		26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卫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冬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高传理	董事
4	黄亮	董事
5	徐盛	董事
6	吴小东	监事会主席
7	王建平	监事
8	周伟辉	职工监事
9	李春亮	董事会秘书
10	胡燕红	财务总监

(一) 董事

廖卫兵，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冬根，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个体户，做木材生意；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人员；2013 年 9 月至今，
任职于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持有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权。

高传理，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职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室，担任主任；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蔚深证券南山营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远东证券公司，担任副总裁；200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恒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鼎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腾势（北京）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持有前程能源 1.46% 股权，此外，还持有上海恒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股权、深圳市鼎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

黄亮，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今，从事建筑工程、建材经商；201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持有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权。

徐盛，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中铁外服报关行，担任进口部主任职务；199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一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持有前程能源 4.5% 股份，此外，还持有四川王朗生态旅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76% 股权、深圳一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75%股权、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

公司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吴小东，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担任值班员；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晶澳太（扬州）阳能有限公司，担任动力部电气运行组组长；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苏州格瑞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成员；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王建平，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新余新华公司，历任生产操作工、生产班长；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宜丰安普瑞皮带厂，担任生产班长；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班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周伟辉，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力电器五金厂，担任车间管理人员；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职东莞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车间管理人员；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廖卫兵，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冬根，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李春亮，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新余市渝水区国资局，担任渝水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担保业务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驻浙劳务管理处，担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胡燕红，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东莞长安乌沙广洋电子厂，担任会计；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江西宜丰县生圆珍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责任人；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25.13	3,463.74	3,249.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9.29	2,675.06	2,58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9.29	2,675.06	2,589.7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3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3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9%	22.77%	20.31%
流动比率(倍)	2.44	2.67	3.16
速动比率(倍)	2.40	2.43	3.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1.40	5,549.70	4,658.29
净利润(万元)	104.22	85.31	13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2	85.31	13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6	46.15	26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6	46.15	265.96
毛利率(%)	25.27	18.11	18.6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4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9	1.75	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8.22	19.47
存货周转率(次)	23.21	59.50	4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52	-582.76	1,74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2	0.6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资产负债率=公司当期负债/公司当期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电话：0311-66006357

传真：0311-66006204

项目负责人：李栋

项目组成员：王楠楠、王江洪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熊建新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

电话：0791-83870100、0791-83870200

经办律师：万征、王金平、李晓霞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陈永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6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君、王世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010-8801876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强、赵忠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是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利用秸秆、竹屑、木屑和树皮等农林废弃物制成，作为一种新型的清洁燃料，其具有低碳、环保、清洁、安全等特点，产品可以作为锅炉、热风炉、熔铝炉、窑炉等工业设备的基础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生物质能源、清洁能源产品、设备及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能源合同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热力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源作物种植、生产、销售；秸秆、稻壳、木屑、树皮及农林废弃物收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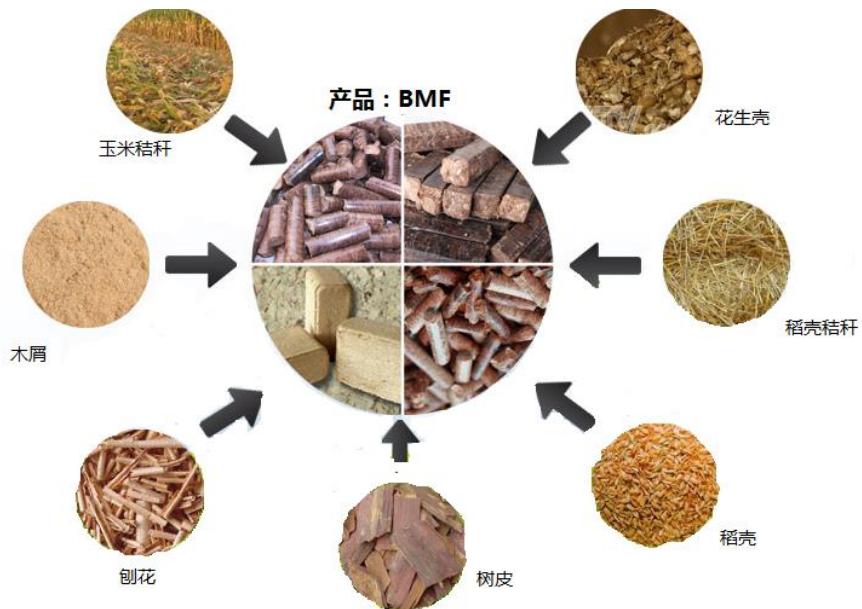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生物质成型燃料（BMF）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生物质成型燃料（BMF）

BMF 是利用竹屑、木屑、竹木枝桠、稻杆、稻壳、棉花杆、秸秆、树皮等农林废弃物，通过系统设备预处理、粉碎、烘干、混合、挤压等工艺流程，制成的成型（如颗粒状、棒状、块状等）燃料，该燃料具有较高密度和热值，方便运输和储存，易于实现生物质的工业化和规模化应用。

该产品可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是在专门的生物质热能运行装置中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适用于工业锅炉、窑炉等热能

运行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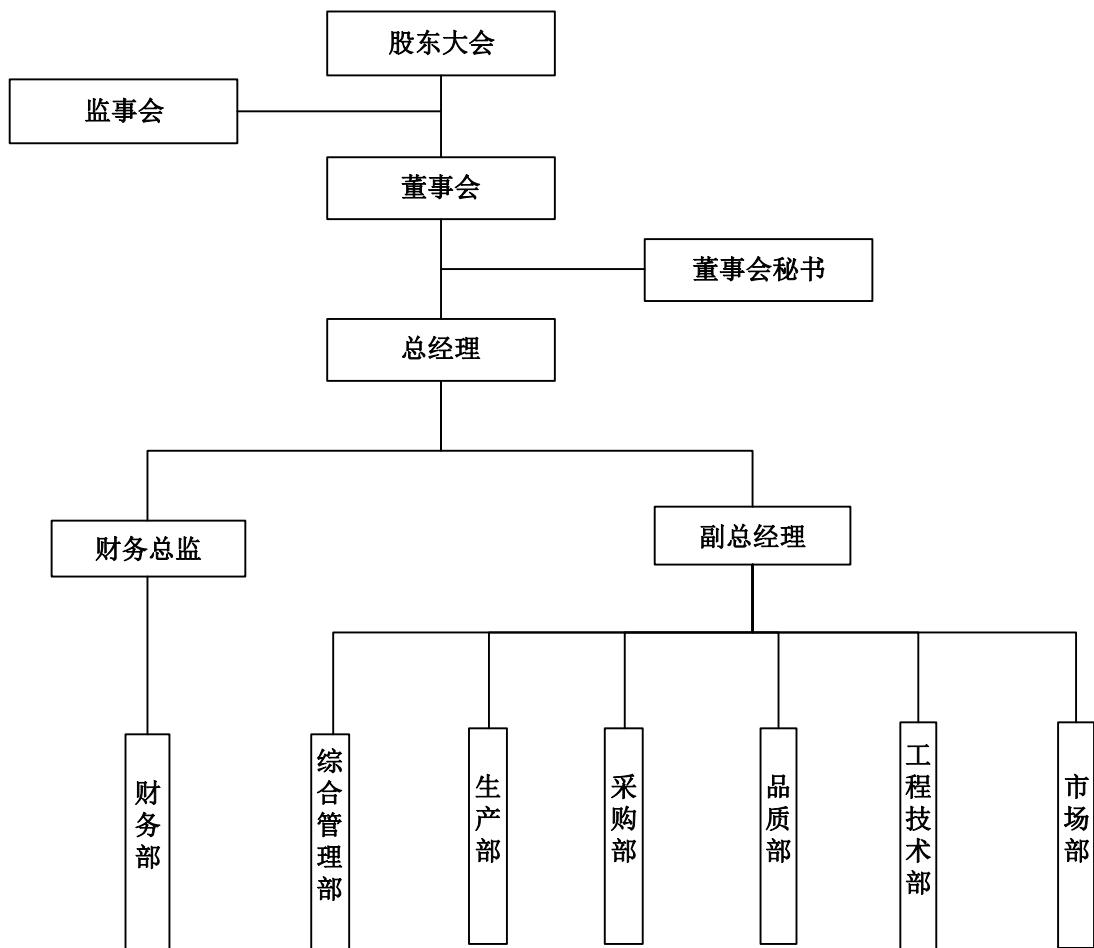


2、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

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燃烧技术指导。主要包括传统的炉排式和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服务，针对生物质燃烧过程中易引起积灰结渣损坏燃烧床及可能发生的烧结现象提供技术处理和咨询服务，提高生物质燃烧效率，增加系统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为客户提供生物质锅炉设备运行技术指导、故障维修和保养维护等，减少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连续稳定运行时间；根据客户项目情况选定最佳燃烧方案，为客户提供综合节能策划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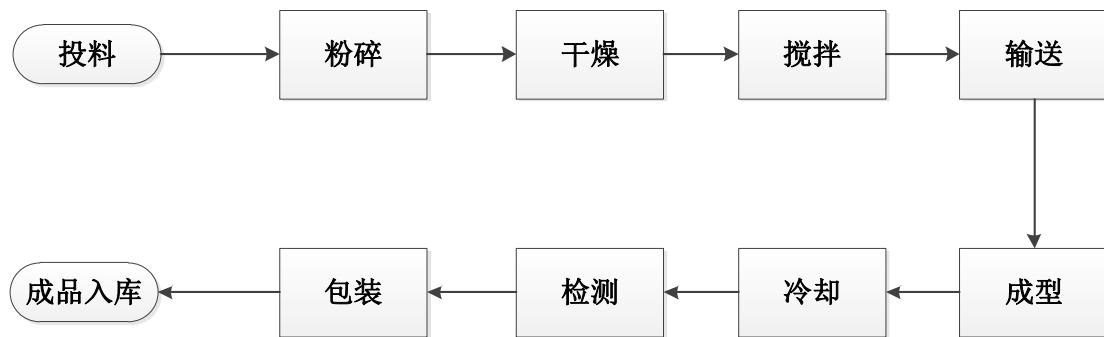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中心	工作职责
1	财务部	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以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并跟踪其执行情况；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提供相关财务数据；负责项目成本核算与控制等。
2	综合管理部	拟制并贯彻公司的人事、行政、考勤管理制度；负责人员的招聘及面试工作；对员工的调迁、奖惩、晋升、辞退的审核工作；监督厂纪、厂规执行等。
3	生产部	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目标与年度计划；合理调配资源，督导、协调、执行生产计划；负责部门的生产技术保障及设备的维护保养；负责对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的持续改善；负责督导部门员工的培训及绩效考核评定；负责本部门的物料损耗管控等。
4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审核价格、数量和交期，收集过程中的单据，与供应商对账，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搜集、

序号	部门/中心	工作职责
		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信息。
5	品质部	在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任务，及时与分管领导汇报工作；负责重大品质异常的处理及原因分析；负责与客户进行协调与沟通；负责制定质量计划并推行；负责现场品质周报/月报的整理及汇报；负责品质技术标准宣导、日常培训、现场的指导等。
6	工程技术部	负责产品品质检测工作；协助部门主管对重大品质异常进行处理及原因分析；协助生产进行现场品质异常分析、改善、追踪；生物质半气化燃烧、锅炉技术咨询服务；专利编写和新设备研发工作等。
7	市场部	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销售任务；协助制定年度营业目标；协助总经理对大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与一般客户进行协调与沟通；参与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1、生物质成型燃料（BMF）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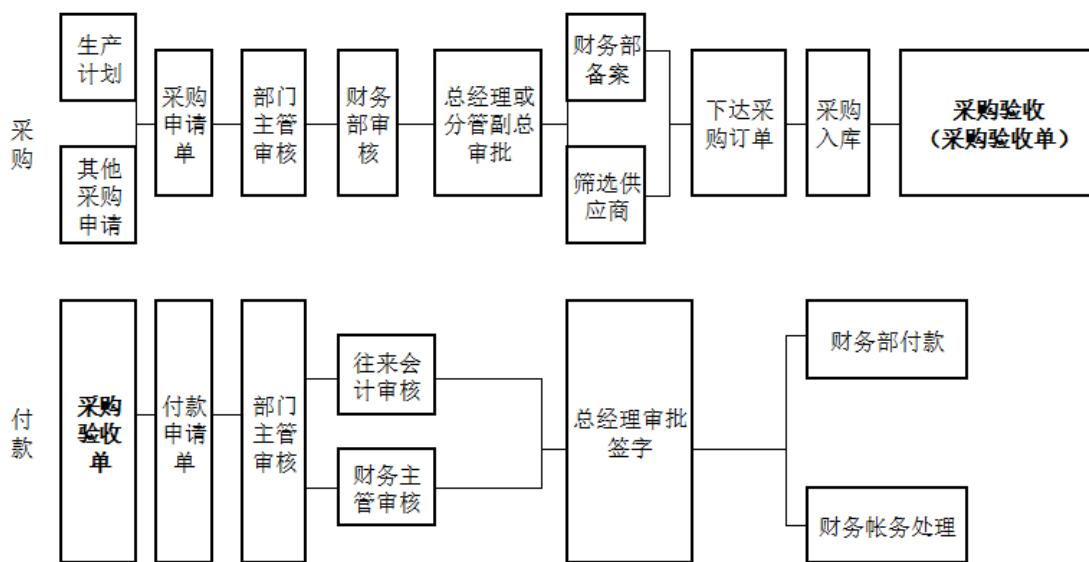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原材料主要是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等生物质废料。经过公司生物质固化成型装置的粉碎、干燥、搅拌、冷却等步骤后形成颗粒状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可以投入气化炉进行生物质气化反应变成生物质气或热风炉等工业窑炉直接进行燃烧，最终产生热能。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分为：投料—粉碎—干燥—搅拌—输送—成型—冷却—检测—包装—成品入库。具体流程示意图如下：



2、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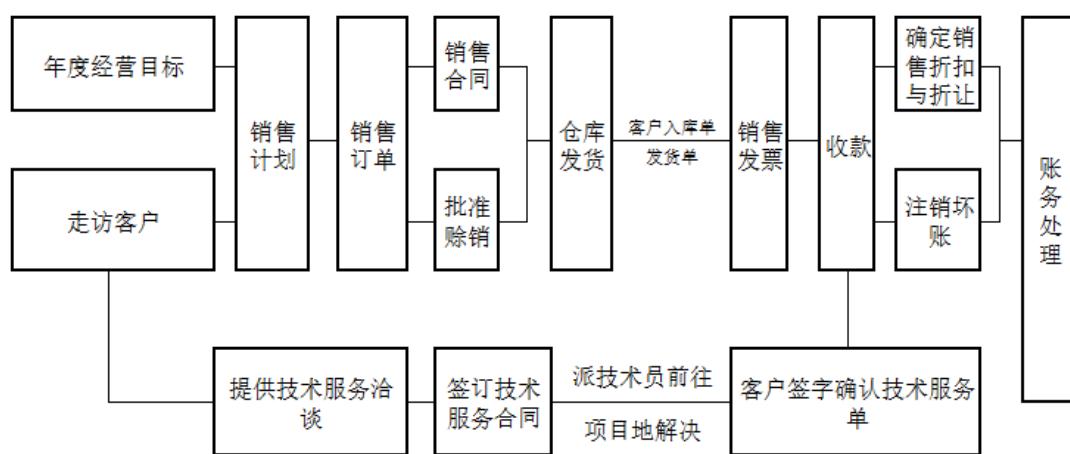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付款两部分，原材料采购流程主要包括

采购申请订单、审核、供应商筛选及备案、订单下达及采购入库等；付款流程主要包括付款申请、审核签字、财务付款及账务处理等，具体流程示意图如下：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走访客户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形成销售订单，仓库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等进行账务处理。另外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增加客户满意度，在业内形成良好口碑，具体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与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主要包括生物质半气化燃烧技术和流化床结构的热解气化系统等核心技术及其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生物质成型

燃料生产相关的设备和厂房等固定资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具体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下：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生物质半气化燃烧技术	生物质能源	根据各种生物质燃料不同的结焦特性，能够快捷地实现燃烧温度和烟气含氧量的调节控制，从而提高燃烧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和安全性及烟气环保达标排放。生物质半气化燃烧器的本体上切向布置了三组高速的二次风喷嘴，在燃烧器内形成强烈的旋转气流。烟气行程能够增加两倍以上，可以得到较高的燃烬效率。通过对二次风率的调节投入，可使燃烧器内保持较低的烟气温度，能控制和降低烟气 NO _x 浓度和 NO _x 排放总量。燃用生物质破碎料，可大幅降低燃料颗粒成型的成本。
2	流化床结构的热解气化系统	生物质能源	采用流化床结构进行热解气化，与固定床内物料相比，具有较高的换热系数。所以物料的热解气化速率快，设备结构紧凑、钢材耗量小。整个热解气化过程中不存在剧烈的氧化燃烧反应，热解气化室各处温度始终低于秸秆灰份的结焦(T1)温度。炭粒与燃气在反应器内多次循环，部分水蒸汽将和炭进行反应，分解产生燃气。系统输出的生物质燃气温度较高(400~600℃)，所以燃气内不存在液态的焦油、木醋液。炭渣或炭粒采用干态出渣方式，直接冷却收集装袋，大幅降低炭粒处理成本。
3	多级螺旋推进型生物质热炭联产系统	生物质能源	按照物料热解反应需要的当量比，精确控制送入反应器内的氧气量，同时增加烟气或者生物质燃气作再循环介质，以达到强化换热的效果。有效解决了热解过程中氧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及优势
			化燃烧与物料换热系数的矛盾。在再循环过程中，国内同类热解系统中很少使用烟气再循环，或者是使用换热器之后尾气进行再循环，本技术中使用的是燃烧后的高温烟气（进入换热器之前的烟气）或者生物质燃气进行再循环，防止了在热解和炭化阶段出现生料和结焦现象，达到理想的燃气转化率和燃气品质。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1、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生物质半气化燃烧设备	ZL201520377469.7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6.03-2025.06.02
2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成型模具与成型方法	ZL201210084582.7	发明专利	公司	继受取得	2012.03.27-2032.03.26
3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成型模具与成型方法	ZL201210084590.1	发明专利	公司	继受取得	2012.03.27-2032.03.26
4	一种关联数据流的自适应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0910109153.9	发明专利	公司	继受取得	2009.07.29-2029.07.28
5	一种工艺参数关联数据流的实时控制方法	ZL200910106162.2	发明专利	公司	继受取得	2009.03.23-2029.03.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6	一种数控系统及其数据流优化方法	ZL200710124842.8	发明专利	公司	继受取得	2007.12.07-2027.12.06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地址	权利人	面积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出租
宜丰县良岗工业园	有限公司	60.25亩	宜丰县国用2012第20号	出让	工业	2061.12.18	抵押

备注：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S070201604003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双方自2015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抵押物为有限公司持有的宜丰县国用(2012)第20号土地使用权和宜丰房权证权字第00037781号车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由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873,101.11	239,791.32	14,633,309.79	98.39%
机器设备	1,251,535.68	230,556.61	1,020,979.07	81.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57.06	17,675.39	14,181.67	44.52%
合计	16,156,493.85	488,023.32	15,668,470.53	96.9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经营时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上述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96.98%，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位置	面积(㎡)	状态
1	宜房权证字第 00037781 号	车间	宜丰县工业园 1 层	2103.70	抵押

备注：房屋建筑物抵押详细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1、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利人由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位置
办公楼及二期厂房	宜丰县工业园

上述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建设由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土地（土地权证号：宜丰县国用（2012）第 20 号）上建设的，其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003）号）。但该等建筑未能履行审批程序，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17 日，宜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及二期厂房未及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公司在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前可长期使用该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2016 年 8 月 17 日，宜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对以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土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情形。”

上述建筑的建设虽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同时，实际控制人廖卫兵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

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3) 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型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气流式烘干机	2015 年 11 月	283,495.16	267,784.78	94.46%
	颗粒机箱体	2014 年 6 月	170,940.18	138,461.46	81.00%
	生物燃生产附助设备	2015 年 5 月	170,940.18	153,347.54	89.71%
	颗粒机箱体	2012 年 3 月	85,470.09	50,961.45	59.62%
	颗粒机箱体	2015 年 5 月	85,470.09	76,673.77	89.71%
	电力变压器	2011 年 7 月	80,800.00	43,059.47	53.29%
	装载机	2015 年 5 月	76,923.08	69,006.47	89.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财税电脑	2011 年 8 月	9,150.42	457.52	5.00%
	服务器	2015 年 11 月	7,589.74	6,187.78	81.53%
	格力空调	2015 年 7 月	4,615.38	3,275.69	70.97%
	联想电脑	2014 年 6 月	3,200.00	1,173.44	36.67%
	格力空调	2014 年 5 月	2,264.00	770.50	34.03%
	办公家具	2015 年 5 月	2,067.52	1,358.24	65.69%
合计	—	—	982,925.84	812,518.11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

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江西省木竹经营 (加工)许可证	赣林资字[2014] 第 0862 号	经营(加工)范围 为生物质颗粒燃料	宜丰县林业局	—
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36092420160002	许可排放 COD, 二 氧化硫	宜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6.5.16- 2017.5.16

2、质量检测相关

报告号	检验依据	产品名称	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赣质 Q14W93028 号	Q/QCXNY 001-2014	生物质成型燃料	2014.6.20	江西省产品质 量监督检测院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 人。员工岗位结构、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职能分布

人员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研发类	3	13.64
生产类	8	36.36
营销类	4	18.18
管理类	3	13.64
财务类	2	9.09
后勤类	2	9.09
合计	22	100.00

2、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人员类型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硕士	2	9.09
大专	3	13.64
高中或中专	2	9.09
初中及以下	15	68.18
合计	22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分类

人员类型	人数(人)	比例(%)
21-30 岁	4	18.18
31-40 岁	10	45.45
41 岁以上	8	36.36
合计	22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22 名，公司已与 20 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公司 6 名员工正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公司，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9 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5 名员工已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正在办理中；2 名员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但已签订劳务

合同。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不会以此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承担经济补偿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已依法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有限公司持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宜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未发生劳动争议纠纷，不存在社保被投诉的情形，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为了进一步规避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胡洪	技术总监	胡洪，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年4月至1975年11月，于湖北省京山县做知青；1975年12月至1977年9月，任职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硅钢片厂，担任机修钳工；1977年10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武汉锅炉厂，担任机修钳工；1979年11月至1982年11月，于华中科技大学求学；198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武汉锅炉厂，担任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广州锅炉厂，担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武汉捷能燃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张家港江南诚誉锅炉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苏州格瑞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吴小东	监事会主席兼技术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修订的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2年4月10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评字[2012] 61号”《关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丰县工业园的项目建设，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2014年12月30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评验字[2014] 100号”《关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取得由宜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COD和二氧化硫，有效期至2017年5月16日。

根据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6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不从事上述生产业务，依法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各部门定期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质燃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生物质成型燃料	27,114,021.24	100.00	55,381,541.94	99.79	46,582,926.08	100.00
技术咨询服务费	0.00	0.00	115,448.11	0.21	0.00	0.00
合计	27,114,021.24	100.00	55,496,990.05	100.00	46,582,926.08	100.00
营业收入总额	27,114,021.24	100.00	55,496,990.05	100.00	46,582,92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和华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华东区	6,698,376.32	24.70	4,366,705.32	7.87	599,203.25	1.29
华南区	20,415,644.92	75.30	51,130,284.73	92.13	45,983,722.83	98.71
合计	27,114,021.24	100.00	55,496,990.05	100.00	46,582,926.0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5%、59.42%和54.17%，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适中，公司对某一客户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1、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4,561.35	30.44
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6,406.32	8.54
广州汇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891.28	7.33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217.97	5.30
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825.47	4.44
合计	—	15,198,902.39	56.05
2015年营业收入总额	—	27,114,021.24	100.00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12,368.47	39.12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8,072.64	7.04
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6,600.42	4.99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039.32	4.30
广州优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1,331.99	3.97
合计	—	32,976,412.84	59.42
2015 年营业收入总额	—	55,496,990.05	100.00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3,929.78	28.13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9,844.38	13.91
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683.21	4.84
东莞市振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418.38	3.80
东莞市华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282.05	3.49
合计	—	25,236,157.80	54.17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	—	46,582,926.08	100.00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主要采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等。经过公司多年来对供应商的优化筛选，与重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得到稳定的供应。

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比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18,566,806.74	96.14	45,590,125.74	97.62	33,307,602.19	98.13
直接人工成本	135,816.00	0.70	200,016.00	0.43	124,412.00	0.37
制造费用	610,271.37	3.16	913,023.70	1.95	508,812.04	1.50
产品生产成本	19,312,894.11	100.00	46,703,165.44	100.00	33,940,826.2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产品生产成本。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属于材料成本驱动型生产企业。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作费用占比每年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上述变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77%、39.82%和72.7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适中，公司对单一供应商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2016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陈奇明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2,808,594.90	14.90
陈双喜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2,421,846.84	12.85
邱付根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2,355,451.38	12.49
肖小林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2,043,847.50	10.84
严冬平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2,016,225.00	10.69
合计	—	—	11,645,965.62	61.77
2016年1-6月采购总额	—	—	18,853,754.50	100.00

2、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邱付根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4,012,597.23	8.45
陈奇明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4,009,954.40	8.44
严冬平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3,945,200.31	8.30
梁耀丰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3,483,801.71	7.33
肖小林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3,467,952.24	7.30
合计	—	—	18,919,505.89	39.82
2015年采购总额	—	—	47,512,709.84	100.00

3、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冯光华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5,262,718.74	13.95
刘干生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7,772,935.08	20.60
李永生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5,051,630.64	13.39
梁耀丰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4,805,506.34	12.74
陈奇明	非关联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6,190,693.80	16.41
合计	—	—	29,083,484.60	77.09
2014 年采购总额	—	—	37,723,851.47	100.00

3、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2016 年 1-6 月个人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1	陈奇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2,808,594.90	银行转账
2	陈双喜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2,421,846.84	银行转账
3	邱付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2,355,451.38	银行转账
4	肖小林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2,043,847.50	银行转账
5	严冬平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2,016,225.00	银行转账
6	高思勇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1,795,810.50	银行转账
7	冯光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1,659,055.96	银行转账
8	梁耀丰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1,421,145.00	银行转账
9	陈国庆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776,601.96	银行转账
合计				17,298,579.04	—

②2015 年度个人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采购金额(元)	结算方式
1	邱付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4,012,597.23	银行转账
2	陈奇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4,009,954.40	银行转账
3	严冬平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3,945,200.31	银行转账
4	梁耀丰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3,483,801.71	银行转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采购金额(元)	结算方式
5	肖小林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3,467,952.24	银行转账
6	冯光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3,460,203.45	银行转账
7	高思勇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3,527,427.84	银行转账
8	李永生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3,424,603.21	银行转账
9	刘干生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3,289,384.74	银行转账
10	陈思祥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2,662,434.71	银行转账
11	陈双喜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2,341,191.54	银行转账
12	陈育林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1,551,456.32	银行转账
13	彭贱生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775,728.16	银行转账
合计				39,951,935.86	-

③2014 年度个人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采购金额(元)	结算方式
1	冯光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5,262,718.74	银行转账
2	刘干生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7,772,935.08	银行转账
3	李永生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5,051,630.64	银行转账
4	邱付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3,156,440.04	银行转账
5	陈奇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6,190,693.80	银行转账
6	梁耀丰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4,805,506.34	银行转账
7	严冬平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是	1,897,024.56	银行转账
合计				34,136,949.20	-

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为薪柴、竹木屑、刨花、木材边角料等农林废弃物，这些农林废弃物分布在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及木材加工厂，收集成本和人工成本很高，而工业生产中工厂对于这些原材料的供应量和质量有稳定性的要求，随着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逐步产生了专业收集和贩卖这些农林废弃物的中间商和个体户。为降低原材料的收集成本，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与专业的供应商（个体户）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采购，综合考虑成本控制目标、采购标的、当前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符合双方利益诉求，公允。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照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生产需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付款，供货方到货后，通知品质部检验，验收合格由采购员填写采购付款凭证并通知仓库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依据采购入库单、验收单、采购付款凭证向个人供应商开具发票或由税务局代开发票，月底采购员填写结算单，财务部审核并结算采购款项。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	17,298,579.04	39,951,935.86	34,136,949.20
采购总额	18,853,754.50	47,512,709.84	37,723,851.47
占比	91.75%	84.09%	90.4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34,136,949.20元、39,951,935.86元、17,298,579.04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90.49%、84.09%、91.75%，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形。

根据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需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公司支付款项均通过公司账户转入个人供应商的银行卡，发生采购业务均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的采购业务均按制度执行，采购业务真实，会计核算合法、合规，除费用报销形式的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40万元以上或签订框架合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06-01	广州汇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630,000	履行完毕
2	2016-06-01	广州汇迪新能源科技	生物质燃料	999,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3	2016-05-30	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630,000	履行完毕
4	2016-05-20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①	生物质燃料	半年购销合同	正在履行
5	2016-05-18	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41,800	履行完毕
6	2016-05-02	广州汇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36,500	履行完毕
7	2016-04-06	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49,450	履行完毕
8	2016-03-20	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84,100	履行完毕
9	2015-11-20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②	生物质燃料	半年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5-10-30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92,000	履行完毕
11	2015-09-30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861,000	履行完毕
12	2015-09-26	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66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08-30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82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08-01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③	生物质燃料	半年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15-07-3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504,000	履行完毕
16	2015-07-25	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92,250	履行完毕
17	2015-07-01	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605,915	履行完毕
18	2015-04-30	广州粤西迪森热能技	生物质燃料	43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2015-03-31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30,000	履行完毕
20	2015-03-20	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78,950	履行完毕
21	2014-12-31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1,066,000	履行完毕
22	2014-12-09	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45,826.64	履行完毕
23	2014-11-28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10,000	履行完毕
24	2014-10-3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1,116,000	履行完毕
25	2014-09-2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1,081,000	履行完毕
26	2014-08-2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1,005,000	履行完毕
27	2014-07-2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835,000	履行完毕
28	2014-07-05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④	生物质燃料	半年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29	2014-06-3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750,000	履行完毕
30	2014-05-28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428,000	履行完毕
31	2014-04-3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850,000	履行完毕
32	2014-03-28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883,000	履行完毕
33	2014-03-07	东莞市鼎旺光电有限公司⑤	生物质燃料	半年购销合同	履行完毕
34	2014-02-27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	生物质燃料	1,059,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备注：

①公司与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半年购销合同，以订购单方式交易。该半年购销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易金额为 2,934,615.69 元；

②公司与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半年购销合同，以订购单方式交易。该半年购销合同交易金额为 12,764,144.1 元；

③公司与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半年购销合同，以订购单方式交易。该半年购销合同交易金额为 13,485,853.9 元；

④公司与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5 日签订半年购销合同，以订购单方式交易。该半年购销合同交易金额为 10,644,053 元；

⑤公司与东莞市鼎旺光电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半年购销合同，以订购单方式交易。该半年购销合同交易金额为 480,194.10 元。

2、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自然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取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2-26	严冬平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2,317,500.00	正在履行
2	2015-12-26	肖小林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2,349,250.00	正在履行
3	2015-12-26	邱付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2,707,415.38	正在履行
4	2015-12-26	陈双喜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框架合同	2,783,732.00	正在履行
5	2015-12-26	陈奇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3,228,270.00	正在履行
6	2014-12-25	严冬平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4,534,713.00	履行完毕
7	2014-12-25	肖小林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3,986,152.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履行情况
8	2014-12-26	邱付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4,612,180.72	履行完毕
9	2014-12-26	陈双喜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2,598,36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2-26	梁耀丰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4,004,369.78	履行完毕
11	2013-12-20	陈奇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6,689,316.01	履行完毕
12	2013-12-20	李永生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7,248,926.47	履行完毕
13	2013-12-21	邱付根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7,154,527.28	履行完毕
14	2013-12-21	刘干生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8,659,085.14	履行完毕
15	2013-12-21	冯光华	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	一年框架合同	8,809,943.66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综合授信合同》/2015S0702016040038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12.00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60 个月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机构	抵押/保证合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2015I0702016040286	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S0702016040038-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S0702016040038-3	200.00	2015.9.30-2016.9.3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商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商，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业务和技术团队。公

司凭借在生物质能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锅炉等工业设备领域客户提供具有低碳、环保、清洁和安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通过订单化生产经营模式，在客户下达订单后，针对订单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最后销售给客户，并给予客户及时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同时根据多年行业积累经验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燃烧技术指导等技术咨询服务，公司通过以上产品和服务获取相应的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林业三剩物是公司生物质燃料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林业采伐及初加工、家具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剩余物。由于多数加工厂规模较小，且分布分散，多为个体经营者收集后向公司供应，每年签订框架采购合同，采购标准主要以水分含量作为质量标准；对于比较稳定、量大的原料供应场地，公司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另外，根据产能、客户需求情况及原料供应距离的路程远近，在公司客户附近选择部分生物质燃料生产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约定最低供应量和品质要求，形成较稳定的供应渠道。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由生产计划人员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最优的工艺方案，按工艺流程完成对产品的制造、生产及检验，为客户提供符合标准的成品成型燃料。公司通过制定系统的生产制度和流程，采用人工操作和设备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严格的产品验收制度和流程操作，控制产品质量；同时还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来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的销售网络进行自主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在政策较为开放地区，公司采取与当地有实力、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企业或个人合作开发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公司负责产品的品牌推广、技术支持。公司以自有生产工厂为主，辅以其它优质生产厂商，通过公司的产品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供应获取燃料收益。公司有专门的销售团队进行业务拓展。销售人员通过

寻找意向客户开拓市场。目前，公司积极开展新的招商合作模式，以项目佣金、项目分红、区域子公司股权合作的形式招揽有园区和用能企业资源的合作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及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0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12 工业”大类下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下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等，指导行业的发展；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研究国内外循环经济的动态和发展方向，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及国际交流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生物质能源属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也是一种清洁能源，本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对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传统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行业，也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促进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法律法规	涉及主要内容
200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
2007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第五十九条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开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2008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国家鼓励和支持对农作物秸秆、等进行综合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柴、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②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主要内容
2005 年 11 月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将农作物秸秆，林木质制成固体成型燃料代替煤炭。
2006 年 8 月	关于印发“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457号〕	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更新改造低效工业锅炉，建设区域锅炉专用煤集中配送加工中心；淘汰落后工业窑炉，对现有工业窑炉进行综合节能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在电力、石油石化、建材、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实施节约和替代石油改造。
2006 年 9 月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	发展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对于替代化石能源、改善生态环境。国家鼓励利用秸秆、树枝等农林废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财政〔2006〕702号〕	弃物为原料加工生产生物能源；国家鼓励具有重大意义的生物能源及生物化工生产技术的产业化示范，以增加技术储备，对示范企业予以适当补助；对国家确实需要扶持的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生产企业，国家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2007年6月	《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2007-2015)》	积极发展农作物秸秆固化成型和气化燃料，适度发展能源作物的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
2007年8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号〕	国家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是指节约和替代石油等项目。
2007年8月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2174〕号〕	现代生物质能的发展方向是高效清洁利用，将生物质转换为优质能源，包括电力、燃气、液体燃料和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能利用方式包括发电、制气、供热和生产液体燃料，将成为应用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到2010年，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00万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厂，实行规模化生产，为大工业用户或城乡居民提供生物质商品燃料。全国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
2008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	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积极利用秸秆、固化成型及炭化等发展生物质能。
2008年8月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8〕2306号〕	加强重点工程、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加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力度；中央财政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
2008年10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8〕735号〕	支持对象为从事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气化、秸秆干馏等秸秆能源化生产的企业。第五条补助资金主要采取综合性补助方式，支持企业收集秸秆、生产秸秆能源产品并向市场推广。
2008年12月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所称垃圾，是指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等。
2009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印发编制秸秆综	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等能源密度相当于中质烟煤，使用时火力持久，炉膛温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主要内容
	合利用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9〕378号〕	度高,燃烧特性明显得到改善,也可以在城市作为锅炉燃料,替代天然气、燃油。
2011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快新能源开发;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加非化石能源比重。
2011年9月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加快发展天然气,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4%。“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
2011年11月	“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争取到2015年,年秸秆能源化利用量约3,000万吨。
2012年7月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加强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管理,健全生物质能技术管理体系,完善市场机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原料供应保障体系等四项主要要求。目标在2015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5000万吨标准煤,生物质成形燃料1000万吨。
2012年8月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提出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2000多家,其中龙头企业达到20家;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从业人员达到50万人。“十二五”时期形成60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2013年1月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在农业领域加快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循环化、废物处理资源化,形成农林牧渔多业共生的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加快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现代化,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到2015年,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设施渔业养殖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林业“三剩物”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
2013年9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	要求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
2014年3月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提高机组利用效率,优先调度新能源电力。
2014年11月	《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	为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组织管理,

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主要内容
	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认证体系以及政府监管体系,扎实取得示范的效果。
2014 年 11 月	《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2014-2015 年,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 120 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

（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壁垒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属于生物质能工业燃料行业的生物质能成型燃料细分行业,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行业。随着化石能源的日益枯竭及其带来的严重环境问题,大力发展以生物质能源为代表的新型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共识。公司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工业燃料符合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大国的国情,符合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产业发展政策。目前生物质工业燃料作为工业锅炉、窑炉的替代燃料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将生物质能源作为工业替代燃料是一条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技术路线和市场路线,具有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特点,是生物质能源行业中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细分行业之一。

1、生物质能概述

生物质能（Biomass Energy）,是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它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可转化为常规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燃料,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同时也是唯一一种可再生的碳源。

生物质能源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具有以下特点:

①可再生性。生物质能源是从太阳能转化而来,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将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储存在生物质内部的能量,与风能、太阳能等同属可再生能源,可实现能源的永续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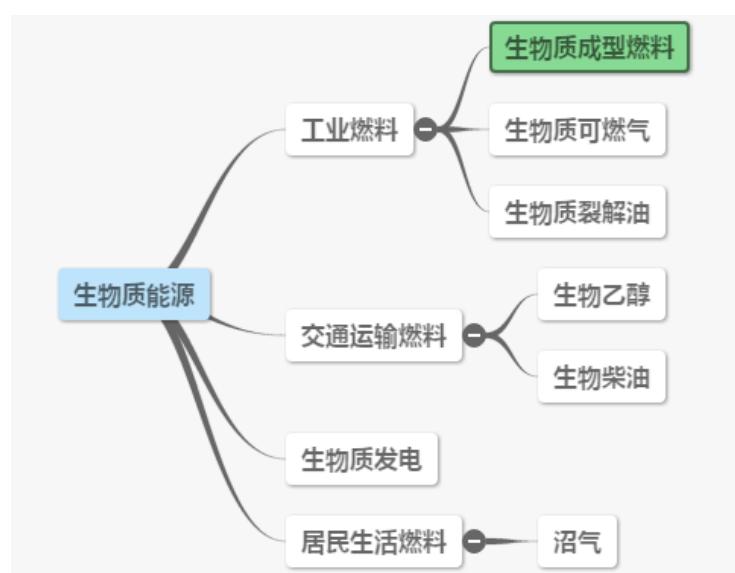
②清洁、低碳。生物质能源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很低,属于清洁能源。同时,生物质能源的转化过程是通过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将二氧化碳和水合成生物质,生物质能源的使用过程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形成二氧化碳的循环排放过程,能

够有效减少人类二氧化碳的净排放量，降低温室效应。

③替代优势。利用现代技术可以将生物质能源转化成可替代化石燃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可燃气、生物质液体燃料等。在热转化方面，生物质能源可以直接燃烧或经过转换，形成便于储存和运输的固体、气体和液体燃料，可运用于大部分使用石油、煤炭及天然气的工业锅炉和窑炉中。国际自然基金会 2011 年 2 月发布的《能源报告》认为，到 2050 年，将有 60% 的工业燃料和工业供热都采用生物质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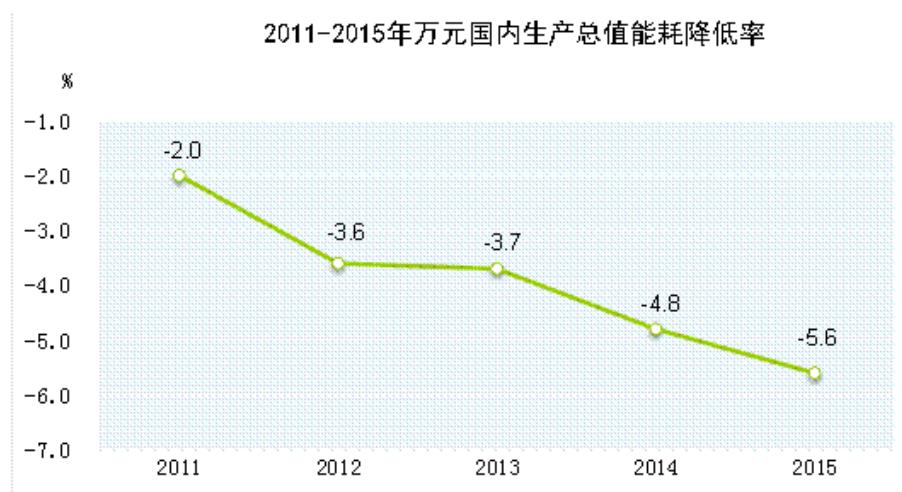
④原料丰富。生物质能源资源丰富，分布广泛。根据世界自然基金会的预计，全球生物质能源潜在可利用量达 350EJ/年（约合 82.12 亿吨标准油，相当于 2009 年全球能源消耗量的 73%）。根据我国《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统计，目前我国生物质资源可转换为能源的潜力约 5 亿吨标准煤，今后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可达 10 亿吨标准煤。在传统能源日渐枯竭的背景下，生物质能源是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外的“第四大”能源。

生物质能源按产品形态可分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生物质可燃气、生物质沼气等；按产品替代传统燃料的应用领域划分，可分为生物质工业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可燃气、生物质裂解油等）、生物质交通运输燃料（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质发电燃料和居民生活燃料等子行业。如下图：



2、生物质能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中国发展生物质能源相对滞后，但近年来发展迅速。2006 年政府颁发了《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目的在于更好地支持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的发展。2007 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对生物质能源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沼气年利用量达到 440 亿米，生物燃料乙醇年利用量达到 1000 万吨，生物柴油年利用量达到 200 万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4]506 号）的要求，发展生物质能供热，力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50 亿元。2014-2015 年将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 120 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 43.0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0.9%。煤炭消费量下降 3.7%，原油消费量增长 5.6%，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3.3%，电力消费量增长 0.5%。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4.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7.9%。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工程院的咨询报告显示，国内各类清洁能源的资源量及占比排序分别为：生物质（11.71 亿吨标煤，占比 54.5%）、水电（5.84 亿吨标煤，占比 27.2%）、风电（3.35 亿吨标煤，占比 15.5%）以及核电（0.58 亿吨标煤，占比 2.7%）。其中，生物质资源量是水电的 2 倍和风电的 3.5 倍。2013 年我国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的实际产能分别折合为 5191.5 万吨标煤、4722.1 万吨标煤和 4117.5 万吨标煤，生物质能源处在首位。

我国生物质能发展已初具规模，目前国内可作为能源利用的秸秆和农产品等可加工剩余物折合约 4.3 亿吨标准煤/年。2013 年，国内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 850 万千瓦，年发电量 370 亿千瓦时；生物燃料乙醇产量 200 万吨/年，生物柴油 50 万吨/年；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量约 800 万吨/年；包括沼气在内的生物质燃气利用量约 160 亿立方米/年，生物质能利用总量约 3500 万吨/年标准煤。

3、生物质成型燃料细分行业市场容量、规模

目前，国外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已经趋于成熟，相关标准体系也比较完善，形成了从原料收集、预处理到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配送、应用整个产业链的成熟体系和模式。根据 2011 年第三届中国生物质能技术研讨会发布的信息，2009 年欧盟生物质成型燃料产量达 452.85 万吨，消费量为 496.68 万吨。其中，瑞典生物质颗粒燃料的产量约 157.6 万吨，消费量约 191.8 万吨，位居世界首位。此外，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全球跨境交易的数量也逐年递增，加拿大等林业资源丰富的国家具有非常大的生产潜力，而瑞典、丹麦则是重要的消费国。

近几年来，我国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技术、设备、标准以及配套服务体系都得到了明显的发展，生产和应用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形成了完整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产业链。在 2008 年，中国生物质成型燃料年能仅有 32.3 万吨。而 2009 年则达到了 93.6 万吨，增速为 189%；2010 年成型燃料年产能 127.5 万吨，增速为 36.2%；2011 年则达到了 321.4 万吨，增速为 152%；2012 年产能 430 万吨，增速为 33.9%；2013 年产能 530 万吨，增速为 23.2%。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及，在“十二五”时期，重点在北方采暖地区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结合城市大气环境治理，大力推动城市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减少城市燃煤量，扩大规模化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市场；在人口居住分散、不宜铺设燃气管网的农村地区，推广户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解决户用炊事及采暖用能。到 2015 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 5000 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 1300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 780 亿千瓦时，生物质年供气 220 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 1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 500 万吨。

4、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壁垒

（1）技术、资源和市场的整合能力

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涵盖了生物质资源收集、成型燃料生产、锅炉供热服务以及成型机械和生物质锅炉技术装备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从生物质成型技术到燃具技术的开发其单项技术壁垒不算高。但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产业是跨越一、二、三产业的产业链，其中涉及农业、林业、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化学、自动控制、热能工程、物流、网络、环境工程等多个学科交叉和复合，决定产业水平的是整条产业链的技术体系，而不是某个环节的技术。需要企业能够在原料收集、燃料加工生产、运输储存、热能供应系统及运营管理服务的每个环节形成系统的解决方案，并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以满足原料分散化、生产规模化、供应稳定化、客户多元化、工艺要求多样化、运营服务专业化的要求，因此，目前从事这个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三个方面的能力：整合产业链的能力，特别是整合研究资源确定研发方向的能力；根据生物质资源的特性组织生产的能力；规模经营、标准化管理，获得高端用户认可和信任的能力。因此，真正的行业壁垒是整

合全产业链的技术、资源和市场的能力。

（2）市场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在这些行业中，热力供应的有效保障是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的核心要素之一。下游客户一经确定热能供应商，一般会与之长期合作并形成稳固、排他的合作关系，对其他热能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在新市场开拓方面，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只有热能运营经验丰富、系统集成能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及时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因此，项目运行经验和成功案例数量，成为客户选择热能供应商的关键因素，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链条较长，在研发、原材料基地建设、燃料工厂建设、客户现场热能运行装置、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这对于一些中小型企业来说无疑形成了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企业的生产运营需要大批专业人才。首先，需要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人员。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最终体现在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上，由于生物质能源生产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新进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锻炼，才能胜任技术研发工作。然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较少、且集中分布于少数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及科研院所中。其次，对于生物质工业燃料企业来说，由于生物质工业燃料的生产和运营环节较多、组织调度复杂、专业性强，需要经验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员；再次，需要专业化的市场营销人员。生物质工业燃料属于能源产品，原材料种类众多、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客户工艺要求差异较大，需要市场营销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能力和学习能力，才能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因此，是否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员、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原材料优势

公司地处江西省宜丰县，该县被誉为“中国竹子之乡”，全县土地总面积近2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71.9%，公司作为当地生物质能行业领先企业，丰富的上游资源，一方面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扩张；另一方面作为原材料成本驱动型行业，公司处于林地资源源头及与上游供应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优势可以较好防御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农作物的季节性供应问题，有利于保证燃料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

（2）服务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研发、生产和运营服务经验，掌握了生物质半气化燃烧技术、流化床结构的热解气化系统、多级螺旋推进型生物质热炭联产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针对生物质燃烧过程中易引起积灰结渣损坏燃烧床及可能发生的烧结等问题，可有效提高其燃烧率（同种燃料节能减少蒸吨），同时减少生物质锅炉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连续稳定的运行时间。

（3）客户优势

公司践行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销售理念，供应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从客户的需求出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增强客户的忠诚度。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发展，目前公司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并和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逐渐增强，优质客户将进一步增多。

2、公司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一直不断地在生产工艺改进、研发创新、销售服务体系完善、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继续投入资金扩大产能，尽管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仍然面临资金紧张压力，这也制约了公司规模的扩大。如公司股票本次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2）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和信息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个方面的需要，人力资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3、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生物质能相关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且大部分企业都以其所在地周边及发达地区为重点业务区域。据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调研发现，有 70%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企业年产量低于 1 万吨，而且 70% 在本省销售。2015 年公司年产量已超过 5.5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和华南等地区，其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森股份（300335）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3.62 亿，是一家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的清洁能源研究开发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燃料（BMF、BGF、EGC-F）和热力（蒸汽、热量），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迪森股份已成为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迪森股份拥有 200 多项国家专利技术，是行业内拥有专利技术较多的企业。2015 年资产合计 193,810.19 万元，营业总收入 50,891.60 万元，净利润 4,332.03 万元。

（2）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大能源（430454）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3906 万元，总部位于东莞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分公司位于东莞大朗镇大井头工业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和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生物质能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将木块、树皮、木糠等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等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2015 年资产合计 10,850.61 万元，营业总收入 6,707.88 万元，净利润 1,023.36 万元。

（3）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克莱（835728）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利用生

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2015年资产合计3,990.39万元，营业总收入4,506.88万元，净利润302.36万元。

（四）行业上、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上游是生物质能资源。我国有着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包括各类有机废弃物、生物质原料植物以及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等。根据《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统计，我国可利用生物质资源量折合标准煤约4.6亿吨，其中已利用资源量折合标准煤2200万吨，剩余可利用资源量折合标准煤4.38亿吨。就生物质成型燃料而言，目前可供利用开发的资源主要为林业三剩物、农业废弃物。一方面，我国生物质原料资源总量丰富；另一方面，林业、农业种植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林业三剩物、农业废弃物目前仍有大量被直接焚烧，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随着我国林业三剩物、农业废弃物回收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将有助于生物质工业燃料制造企业进一步增加原料供应。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工业锅炉、窑炉等用户。随着燃煤、燃油锅炉及窑炉对环境造成了极大压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规定，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逐步拆除已建燃煤小锅炉。此外，我国多个地区也先后发布了工业锅炉使用清洁燃料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加速了燃煤、燃油企业进行燃料结构的调整。此外，国内燃料油价格持续攀升，导致燃油企业经营成本较高，长期使用难以为继。在工业燃料领域，生物质能源是目前最经济的清洁能源，因此，使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替代燃煤、燃油，成为大中城市众多工业企业的一个可行选择。

工业锅炉和窑炉作为工业生产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

业，量大面广，品种多。根据《“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我国在用工业锅炉保有量约 180 万蒸吨/小时，每年耗原煤约 4 亿吨。工业窑炉每年消耗原煤约 3 亿多吨。在节能减排环保的压力下，使用工业锅炉和窑炉的企业需要使用清洁燃料，由于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清洁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使用成本较高，迫切需要使用清洁环保、经济的新型工业燃料。巨大的可替代市场，为生物质工业燃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生物质能源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中之“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中相关内容。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用户需要成本较低的清洁燃料，这将为生物质工业燃料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环境保护部三部委联合发布《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简称《能源大气方案》），对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限期完成”的原则，通过加快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着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以及推动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等多种措施，显著降低能源生产和使用对大气环境的负面影响，为全国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强保障。《能源大气方案》提出，201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1.4%，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达到 7%以上；中期目标：2017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9%以上，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净削减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1300 万吨、1000 万吨、4000 万吨和 2000 万吨。逐步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和山东省接受外输电比例，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2015 年，全国水、风、光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2.9、1.0 和 0.35 亿

千瓦，生物质能利用规模 5000 万吨标煤；2017 年，水、风、光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3.3、1.5 和 0.7 亿千瓦，生物质能利用规模 7000 万吨标煤。

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历史机遇。生物质能源是化石能源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迫于节能环保和成本压力，很多城市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采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来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作为工业锅炉、窑炉的燃料，这是一条可快速持续发展的技术路线和市场路线，具有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特点，近年来在我国取得了快速发展。

（3）原料来源广泛而充足

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原料主要为农林废弃物，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生物质能资源主要有农作物秸秆、树木枝桠、畜禽粪便、能源作物（植物）、工业有机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全国农作物秸秆年产生量约 6 亿吨，除部分作为造纸原料和畜牧饲料外，大约 3 亿吨可作为燃料使用，折合约 1.5 亿吨标准煤。林木枝桠和林业废弃物年可获得量约 9 亿吨，大约 3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折合约 2 亿吨标准煤。甜高粱、小桐子、黄连木、油桐等能源作物（植物）可种植面积达 2000 多万公顷，可满足年产量约 5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的原料需求。2007 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对生物质能源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沼气年利用量达到 440 亿米，生物燃料乙醇年利用量达到 1000 万吨，生物柴油年利用量达到 200 万吨。今后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可达 10 亿吨标准煤。”

此外中国还生产大量的能源作物，根据国家林业局编制的《全国能源林建设规划》，到 2020 年，能源林将达到 2 亿亩，可以提供 600 多万吨生物柴油，满足 1100 万千瓦装机容量发电厂的燃料需求。我国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可以为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发展提供充分的原料保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化程度不高，产业配套不完善

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资金实力不足，行业内系统集成能力较强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产业配套仍不完善。由于工业企业热力的生产需要燃料供应持续、稳定，而且要求价格波动性小，因此，市场化程度不高，产业配套不完善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固体燃料成型技术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与国外先进的成型技术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对可再生能源的技术、资金的投入较少，使得我国在成型燃料发展的技术上发展较慢；同时，可再生能源资源评价、技术标准、产品检测、认证体系不完善，没有形成支撑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技术服务体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物质工业燃料的推广和使用。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优势，抓住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的机遇，力争实现每年高速增长目标。

1、产能扩充

目前，公司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保持高成长性的迫切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物质燃料产能，突破产能瓶颈，推进公司未来两年的快速发展。

2、市场开拓

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建立高效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在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借助已有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积极开拓市场，在巩固原有销售地区市场优势的同时，加大新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3、技术研发

未来两年，公司将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并强化技术合作，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保持生产及服务优势。

4、人才储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的人才队伍将会快速增加，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业发展规划，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营人才，使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原料供给、燃料生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和企业内部管理各方面迈上新的台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后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如存在会议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情况。

1、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

2、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交易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

3、监事会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一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

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参与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立及内部控制、合规方面已有质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

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宜丰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补缴 2014 年度少缴纳增值税 258,088.97 元，滞纳金 23,098.96 元。上述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宜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目前止，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宜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足额交纳了各项税费，无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宜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未受到任何投诉举报、无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丰县办事处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股份公司按规定缴纳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宜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目前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未发生劳动争议纠纷，不存在社保被投诉的情形，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宜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我消防大队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宜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宜丰县国

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对以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土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守法经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专利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公司共有 22 名员工，其中 20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 名签订《劳务合同》，其中，公司 6 名员工正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股份公司，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9 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5 名员工已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正在办理中；2 名员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前程能源的经营范围是生物质燃料、生物质能源、清洁能源产品、设备及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能源合同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热力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源作物种植、生产、销售；秸秆、稻壳、木屑、树皮及农林废弃物收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是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余前程，除前程能源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新余前程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与前程能源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卫兵持有新余前程 85% 股权，新余前程与前程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廖卫兵之妻吕梅兰持有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东莞前程经营范围为研发、租赁、产销：激光设备及配件、软件、激光工艺品、电子产品、塑胶、五金；激光加工：塑胶、五金、皮革；激光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锅炉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与前程能源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廖卫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李冬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亮	董事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盛	董事	深圳一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川王朗生态旅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76%	旅游业及休闲度假项目的开发、投资；酒店的投资、经营管理服务。旅游商品批发与零售；公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传理	董事	上海恒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购并、重组，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鼎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企业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企业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其占用的资金，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并保证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

2、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

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发生。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的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廖卫兵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78.25	79.93	间接持股
李冬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45	0.94	间接持股
黄亮	董事	24.45	0.94	间接持股
徐盛	董事	117.00	4.50	直接持股
高传理	董事	38.00	1.46	直接持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4、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领薪的声明。
-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的声明。
- 6、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7、公司最近两年内一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声明。
- 8、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整披露的声明。
- 9、关于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廖卫兵	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李冬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高传理	董事	上海恒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鼎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腾势（北京）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盛	董事	深圳一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
		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黄亮	董事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李春亮	董事会秘书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卫兵	执行董事
2	李冬根	董事兼经理
3	张志庆	董事
4	方晓红	监事

2、2016年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伟辉为职工监事；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廖卫兵、李冬根、高传理、黄亮、徐盛为公司董事，选举吴小东、王建平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卫兵为董事长、李冬根为副董事长，聘任廖卫兵为总经理、李冬根为副总经理、李春亮为董事会秘书、胡燕红为财务总监；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小东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董监高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卫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冬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高传理	董事
4	黄亮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徐盛	董事
6	吴小东	监事会主席
7	王建平	监事
8	周伟辉	职工监事
9	李春亮	董事会秘书
10	胡燕红	财务总监

3、2016 年董事人员变动幅度较大，系因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而增加董事人数。因而，虽然董事人数发生较大变动，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由于信息披露等需要，增加董事会秘书。因此，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因公司发展需要，近两年一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150号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055.76	76,288.14	4,677,52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8,071.74	1,551,780.18	
应收账款	12,882,380.33	11,299,719.41	5,255,123.65
预付款项	2,342,530.82	840,384.75	3,858,984.61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900.00	1,058,900.00	1,000,000.00
存货	298,771.63	1,447,608.86	80,03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129.49	122,925.35
流动资产合计	18,931,710.28	16,343,810.83	14,994,600.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68,470.53	2,004,525.16	1,293,844.63
在建工程	36,472.46	13,619,065.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4,922.21	2,323,487.01	2,360,01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200.00	197,060.00	273,9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30.01	149,455.52	73,91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19,595.21	18,293,593.36	17,501,760.53
资产总计	37,251,305.49	34,637,404.19	32,496,36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0,826.90	2,780,714.09	1,309,573.97
预收款项	124,549.68	71,578.82	138,978.91
应付职工薪酬	157,381.10	172,015.00	102,324.00
应交税费	230,383.67	-40,339.93	171,401.94
应付利息	3,566.59	3,56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31,015.72	1,141,904.36	3,026,04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47,723.66	6,129,438.93	4,748,32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0,709.32	1,757,316.06	1,850,52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709.32	1,757,316.06	1,850,529.68
负债合计	9,458,432.98	7,886,754.99	6,598,85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698.62	956,698.6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6,173.89	-206,049.42	-102,49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2,872.51	26,750,649.20	25,897,504.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51,305.49	34,637,404.19	32,496,360.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14,021.24	55,496,990.05	46,582,926.08
其中：营业收入	27,114,021.24	55,496,990.05	46,582,926.08
二、营业总成本	25,928,521.74	54,879,037.47	43,245,561.97
其中：营业成本	20,263,592.96	45,444,813.71	37,889,52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127.36	293,134.94	227,071.84
销售费用	3,744,238.05	6,448,055.05	3,395,634.72
管理费用	1,625,390.23	2,365,963.36	1,644,601.90
财务费用	76,675.19	24,919.22	-5,940.21
资产减值损失	80,297.95	302,151.19	94,66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4,699.50	617,952.58	3,337,364.11
加：营业外收入	46,606.74	822,177.59	494,90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331,077.12	2,284,42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76,66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306.24	1,109,053.05	1,547,847.32
减：所得税费用	179,082.93	255,908.39	208,04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223.31	853,144.66	1,339,79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2,223.31	853,144.66	1,339,799.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3,089.77	56,859,486.64	49,281,52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402.53	13,478,475.39	28,088,87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4,492.30	70,337,962.03	77,370,39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13,175.46	49,851,105.22	51,999,00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436.70	1,018,015.69	634,48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549.82	3,670,160.73	2,769,67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114.23	21,626,293.86	4,491,9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9,276.21	76,165,575.50	59,895,1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216.09	-5,827,613.47	17,475,25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400.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137.75	956,388.46	14,977,64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37.75	956,388.46	14,977,6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7.75	-747,988.46	-14,877,64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10.72	25,63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0.72	25,6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0.72	1,974,361.11	1,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767.62	-4,601,240.82	4,147,60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288.14	4,677,528.96	529,92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055.76	76,288.14	4,677,528.9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56,698.62		-206,049.42	26,750,6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56,698.62		-206,049.42	26,750,64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223.31	1,042,223.31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223.31	1,042,22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56,698.62		836,173.89	27,792,872.51

(2)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02,495.46	25,897,50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102,495.46	25,897,50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698.62		-103,553.96	853,14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144.66	853,14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6,698.62		-956,698.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6,698.62		-956,698.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56,698.62		-206,049.42	26,750,649.20

(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50,000.00			-1,442,295.32	23,007,70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50,000.00			-1,442,295.32	23,007,70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1,550,000.00			1,339,799.86	2,889,79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9,799.86	1,339,799.8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1,550,000.00				1,5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102,495.46	25,897,504.54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变化。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

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组合确定的依据
其他组合	除按账龄分析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

换入存货的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

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5.26
机器设备	10	5.00	10.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00	35.0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6、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电脑软件	3
专利技术	1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商品发出且对方确认收货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

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初，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8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

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收益	1,518,3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8,300.00

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25.13	3,463.74	3,249.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9.29	2,675.06	2,58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9.29	2,675.06	2,589.7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3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3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9%	22.77%	20.31%
流动比率(倍)	2.44	2.67	3.16
速动比率(倍)	2.40	2.43	3.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1.40	5,549.70	4,658.29
净利润(万元)	104.22	85.31	13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04.22	85.31	133.98

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6	46.15	26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6	46.15	265.96
毛利率（%）	25.27	18.11	18.6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4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9	1.75	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3	8.22	19.47
存货周转率（次）	23.21	59.50	4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52	-582.76	1,74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2	0.6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

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1.40	5,549.70	4,658.29
净利润（万元）	104.22	85.31	133.98
毛利率（%）	25.27	18.11	18.6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4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69	1.75	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5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11.40万元、5,549.70万元与4,658.2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幅为19.14%，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增加业务人员后，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另外，由于公司注重生物质成型燃料配方的研究，与同类产品相比，在产品品质与燃烧热值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客户口碑情况良好，所以销售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5.27%、17.94% 与 18.66%。其中，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毛利率在各年度不同时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木材边角料、木糠、刨花等原材料受市场供需关系、品质等因素的影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对应产成品成本存在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2014 年与 2015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6% 与 17.94%，整体较为平稳；2016 年 1-6 月，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销售毛利率提升至 25.2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6 月份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另外，由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一定的生物质热能技术支持，提高生物质能源燃烧效率，增加客户生物质锅炉设备运行的安全性与经济性，从而增加了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毛利贡献。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4.22 万元、85.31 万元与 133.9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6%、3.24%、5.4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03 元与 0.05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为平稳。

依据“财税【2011】115 号”文件中规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利用三剩物及次小薪材占比 80% 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政策”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 80% 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政策”；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政策，随着 2015 年 3 月，公司在宜丰县国家税务局获取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备案，并于 2016 年 7 月首次获得增值税退税款 291.31 万元。根据江西省国税 2015 年 6 号公告“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当月起，可办理即征即退手续”即“纳税人可在每月纳税申报结束后或在纳税申报的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以后会计期间，公司将获取一定的增值税退税收入，由于该增值税退税收入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39	22.77	20.31
流动比率(倍)	2.44	2.67	3.16
速动比率(倍)	2.40	2.43	3.1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39%、22.77% 与 20.3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44、2.67、3.16，速动比率分别为 2.40、2.43、3.14，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 1，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8.22	19.47
存货周转率(次)	23.21	59.50	473.40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8.22、19.47，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收入规模，公司针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适当延长结算周期。

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开始注意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相应制定了《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针对结算周期超过 30 天、90 天、120 天的客户分别给予电话告知、邮寄通知函、停止供货等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资金的流动性。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1、59.50 与 473.40，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出于安全性和库存管理成本两方面考虑，公司库存保有量较小，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五)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52	-582.76	1,747.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0.03	-0.22	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2	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3,089.77	56,859,486.64	49,281,52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402.53	13,478,475.39	28,088,87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13,175.46	49,851,105.22	51,999,00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436.70	1,018,015.69	634,48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549.82	3,670,160.73	2,769,67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114.23	21,626,293.86	4,491,97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216.09	-5,827,613.47	17,475,251.73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52 万元，-582.76 万元与 1,747.53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收到股东廖卫兵偿还的往来款 2,626.0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93.69 万元；另外，为了提升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规范公司管理，公司加大了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投入，客户货款结算周期的延长导致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有所减少，进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随着客户按期回款，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16 年 7 月，随着公司已首次成功获得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后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将进一步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	30,073,089.77	56,859,486.64	49,281,521.55
营业收入	27,114,021.24	55,496,990.05	46,582,926.0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1.02	1.06

各年度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1，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回款情况较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来源包括销售生物质燃料与提供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

1、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方法与交货地点，在按合同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后，由客户完成质量与数量的检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盖章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派技术人员前往客户处提供生物质能源燃烧方面技术咨询服务，在取得对方签章的确认单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二)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114,021.24	100.00	55,496,990.05	100.00	46,582,926.08	100.00
合计	27,114,021.24	100.00	55,496,990.05	100.00	46,582,92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由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11.40万元，5,549.70万元和4,658.29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属清洁能源行业，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营业收入按产品与服务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生物质成型燃料	27,114,021.24	100.00	55,381,541.94	99.79	46,582,926.08	100.00
技术咨询服务			115,448.11	0.21		
合计	27,114,021.24	100.00	55,496,990.05	100.00	46,582,926.08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由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11.40元，5,549.70万元和4,658.29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891.41万元，增长比例为19.14%，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专门设立了市场部，加强了业务拓展力度，销售规模实现平稳增长。

3、报告期内，各类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6月	生物质成型燃料	27,114,021.24	20,263,592.96	25.27%
	合计	27,114,021.24	20,263,592.96	25.27%
2015年度	生物质成型燃料	55,381,541.94	45,444,813.71	17.94%
	技术咨询服务	115,448.11		100.00%
	合计	55,496,990.05	45,444,813.71	18.11%
2014年度	生物质成型燃料	46,582,926.08	37,889,526.58	18.66%
	合计	46,582,926.08	37,889,526.58	18.66%

报告期内，2015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略有所下降，由18.66%下降至17.94%，主要是受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影响，出于安全性和库存管理成本两方面考虑，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原材料库存保持在较低水平，在此情况下，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从而进一步影响产品的毛利率。

2016年1-6月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毛利率为25.27%，较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提升7.33%，主要原因有二：（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有利影响；（2）随着公司不断注重研发投入与试验，改变产品配方，目前公司生物质成型

燃料的燃烧热值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在区域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客户情况较为稳定且口碑良好，加之公司自身可提供良好的生物质热能技术支持，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谈判过程中议价能力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三）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生物质成型燃料成本

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为木糠、刨花、木材边角料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归集原材料投料、粉碎、搅拌、烘干等生产过程中的现场操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电费；目前，公司仅生产一种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无需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各年度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8,566,806.74	96.14	45,590,125.74	97.62	33,307,602.19	98.13
直接人工	135,816.00	0.70	200,016.00	0.43	124,412.00	0.37
制造费用	610,271.37	3.16	913,023.70	1.95	508,812.04	1.50
合计	19,312,894.11	100.00	46,703,165.44	100.00	33,940,826.23	100.00

通过上表，我们看出直接材料、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取决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状况，对于木材边角料由于形状不规则，破碎、粉碎难度大，对应消耗的制造费用成本、人工成本均较高，如原材料为木糠、刨花等则相反；另外，不同时间，相同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对各项成本占比存在一定影响。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取决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与行业特点相匹配。总体来看，公司各项成本占比相对合理，并不存在重大异常。

注：2014年度产品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并未在生产成本中予以核算，其中委托加工消耗直接材料成本393.87万元，加工费成本50.87元。

2、技术咨询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取得 11.54 万元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系为客户提供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关于生物质热能技术方面咨询而获取的收入；成本系进行现场指导的技术人员的工资与差旅费支出，由于收入金额较小，并未对成本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已在管理费用中予以体现。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114,021.24	55,496,990.05	19.14	46,582,926.08
营业成本	20,263,592.96	45,444,813.71	19.94	37,889,526.58
营业利润	1,174,699.50	617,952.58	-81.48	3,337,364.11
利润总额	1,221,306.24	1,109,053.05	-28.35	1,547,847.32
净利润	1,042,223.31	853,144.66	-36.32	1,339,799.86

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1.40 万元、5.549.70 万元、4,658.2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22.13 万元、110.91 万元、154.78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处于稳定增长阶段，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9.14%，主要来自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数量的增加。与中国目前追求绿色 GDP 和降低 PM2.5 相关，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一种具有高环保的能源类产品，适用于不同行业对热能存在需求的客户。公司自 2015 年成了专门的市场部，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客户已涉及能源服务、纺织、印刷包装、金属制品等各个行业，然而公司目前客户仍主要集中在广东珠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及监管力度的逐渐加强，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呈平稳增长态势。

在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产品质量与标准逐渐为客户所认可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对生物质燃料燃烧技术的研究，包括燃烧过程中易引起积灰结渣损坏燃烧床与可能发生的烧结现象等，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生物质热能技术服务支持，

提高生物质燃烧效率，增加客户燃烧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口碑。其中 2015 年度，公司获取了一定金额的技术服务收入。

虽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确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所处市场区域竞争程度低于 2015 年度，市场需求量高于供给量，能源服务单位、各行业生产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高，产品运输费用多由客户承担或部分承担；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强，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尤其是对产品热值需求不高的客户有一定的流失；故公司调整谈判方式，多将产品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因此 2015 年度运输费用、管理费用均在一定程度提升，其中仅运输费用便较 2014 年度增加 291.9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仅为 61.80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271.94 万元，下降比例为 -81.48%。

公司 2014 年度处置固定出资损失为 227.70 万元，因此公司利润总额仅为 154.78 万元，净利润随着利润总额的变化而变化。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114,021.24	55,496,990.05	19.14	46,582,926.08
销售费用	3,744,238.05	6,448,055.05	89.89	3,395,634.72
管理费用	1,625,390.23	2,365,963.36	43.86	1,644,601.90
财务费用	76,675.19	24,919.22	-519.5	-5,940.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1		11.61	7.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9		4.26	3.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8		0.04	-0.01

报告期内,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4.42万元、644.81万元与339.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81%、11.61%与7.29%,其中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29%,低于2015年度与2016年1-6月,主要系2014年度运输费用较低所致,由于2014年度生物质成型颗粒市场情况较好,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配送方式有利于本公司。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2.54万元、236.60万元与164.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9%、4.26%与3.5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平稳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的招聘与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技术竞争优势。

2、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54,117.00	1.45	106,026.00	1.64		
办公费	114.30	0.0	821.20	0.01		
差旅费	100.00	0.0	10,457.00	0.16		
运输费	3,688,906.75	98.52	6,315,039.85	97.94	3,395,634.72	100.00
修理费			14,841.00	0.23		
其他	1,000.00	0.03	870.00	0.01		
合计	3,744,238.05	100.00	6,448,055.05	100.00	3,395,634.72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4.42万元、644.81万元与339.56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与运输费用构成,各年度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在报告期内占比为99.97%、99.58%和100.00%。

2014年,公司并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并未就人员工资进行单独核算,因此2014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零。受供需影响,公司在2014年度对于配送方式、销售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部分客户选择自行提货或承担部分运费,因此2014年度运输费用远低于2015年度。

3、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244,118.94	15.12	535,086.53	22.62	464,614.58	28.25
社会保险	6,817.04	0.42	29,692.36	1.25	15,986.62	0.97
研发费	871,975.62	54.01	877,929.64	37.11		
办公费	25,987.33	1.61	87,244.52	3.69	61,248.40	3.72
差旅费	78,446.47	4.86	161,126.22	6.81	54,386.80	3.31
业务招待费	28,922.00	1.79	69,747.07	2.95	119,473.60	7.26
车辆使用费用	101601.00	5.62	279,334.62	11.81	223,487.42	13.59
税费	93,349.86	5.78	190,486.95	8.05	188,372.64	11.45
折旧及摊销	32,159.88	1.99	57,898.29	2.45	58,133.22	3.5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5,412.09	8.39	31,916.36	1.35	296,739.62	18.04
其他	6,600.00	0.41	45,500.80	1.92	162,159.00	9.86
合计	1,625,390.23	100.00	2,365,963.36	100.00	1,644,601.90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2.54万元、236.60万元与164.46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车辆费用、税费等构成。2015年开始，公司管理层开始重视研发投入，以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议价能力，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原材料配方工艺、生物质燃料半气化燃烧系统、林木废弃物燃料成型等。

综上，公司管理层重视费用的管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公司业务拓展阶段及营业规模相匹配。

4、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7,310.72	29,205.48	
减：利息收入	1,402.53	7,075.39	7,294.12
手续费支出	767.00	2,789.13	1,353.91
合计	76,675.19	24,919.22	-5,940.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收入与银行手续费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7.73万元与2.92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增加与宜丰中银

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6.22%、2.25% 与-0.038%，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3.33	-2,276,662.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06.74	751,613.62	458,82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46.48	28,32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606.74	491,100.47	-1,789,516.7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9,471.71	-469,759.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6,606.74	391,628.76	-1,319,757.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46,606.74	391,628.76	-1,319,75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文号	与资产关/与收益相关	总金额	2016年1-6月损益	2015年度损益	2014年度损益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宜府办抄[2011]186号	与资产相关	187,100.00	42,175.00	84,350.00	84,350.00
企业技改资金	宜府办抄字[2014]122号	与收益相关	369,300.00			369,300.00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宜府办抄字[2014]253号	与资产相关	421,750.00		8,863.62	5,170.32

建设						
企业技改资金	宜府办抄字[2015]147号	与收益相关	658,400.00		658,400.00	
合计			46,606.74	751,613.62	458,820.32	

3、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与处置固定资产收入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4.66万元、82.22万元与49.49万元。

2015年度与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3.11万元与228.44万元，其中2014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27.70万元，其他为税款滞纳金与应收账款抹零形成；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2015年7月16日收到宜丰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补缴2014年度少缴纳增值税25.81万元、滞纳金2.31万元，其余为应收账款抹零形成。

综上，2014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由政府补助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构成，对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随着2015年3月公司在宜丰县国家税务局获取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备案，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7月首次获取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有所降低。

（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及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

依据“财税【2011】115号”文件中规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利用三剩物及次小薪材占比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政策”和“财税【2015】78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政策”；江西省国税2015年6号公告“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当月起，可办理即征即退手续”即“纳税人可在每月纳税申报结束后或在纳税申报的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2016年7月，公司已获取增值税退税收入291.30万元。

六、主要资产状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7,183.38	71,125.69	188,660.18
银行存款	450,872.38	5,162.45	4,488,868.78
合计	518,055.76	76,288.14	4,677,528.96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8,071.74	1,251,780.18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888,071.74	1,551,780.18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9,041.20
商业承兑汇票	199,048.48
合计	1,278,089.68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0,400.35	100.00	678,020.0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60,400.35	100.00	678,020.02	5.00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94,441.48	100.00	594,722.0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94,441.48	100.00	594,722.07	5.0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0,794.53	100.00	295,670.88	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50,794.53	100.00	295,670.88	5.3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6.04 万元、1,189.44 万元与 555.08 万元，为应收客户结算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已由 2014 年度的 60 天延长至 90 天至 120 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客户款项均在结算期内，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并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 874.40 万元，回款比率达 64.48%。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60,400.35	100.00	678,020.02	5.00
合计	13,560,400.35	100.00	678,020.02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4,441.48	100.00	594,722.07	5.00
合计	11,894,441.48	100.00	594,722.07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88,171.40	93.47	259,408.57	5.00
1-2 年 (含 2 年)	362,623.13	6.53	36,262.31	10.00
合计	5,550,794.53	100.00	295,670.88	5.33

5、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615.65	1 年以内	21.64
广州汇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943.00	1 年以内	12.03
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215.90	1 年以内	11.26
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017.95	1 年以内	9.05
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849.80	1 年以内	7.69
合计		8,363,642.30		61.6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0,923.01	1 年以内	50.79
肇庆联合兄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573.76	1 年以内	9.52
广州优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827.40	1 年以内	7.2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368.92	1 年以内	6.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司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62.30	1年以内	3.51
合计		9,168,655.39		77.0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冠震兴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866.30	1年以内	40.95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955.20	1年以内	16.59
东莞市国贸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612.50	1-2年	6.53
东莞市山创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3.33
百德针织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28.40	1年以内	3.26
合计		3,922,162.40		70.66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341,530.82	99.96	840,384.75	100.00	3,811,984.61	98.78
1-2年(含2年)	1,000.00	0.04			47,000.00	1.22
合计	2,342,530.82	100.00	840,384.75	100.00	3,858,984.6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内容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周边从事回收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材、刨花等的个体工商户；为最大降低采购价格、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选择与部分优质供应商签订一定时期的《框架合同》，并按期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原因
冯光华	非关联方	478,500.0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陈双喜	非关联方	478,5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肖小林	非关联方	396,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熊大建	非关联方	396,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邱付根	非关联方	313,884.6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062,884.6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原因
陈国庆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70.7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武汉市花山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34.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常州市文顺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佛山瓦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834,914.7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原因
邱付根	非关联方	846,350.7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冯光华	非关联方	774,742.3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陈奇明	非关联方	753,778.99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李永生	非关联方	403,199.5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刘干生	非关联方	275,337.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3,053,408.58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2,000.00	100.00	100.00	0.01
组合1：账龄组合	2,000.00	0.20	100.00	5.00
组合2：其他组合	1,000,000.00	99.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2,000.00	100.00	100.00	0.01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2,000.00	100.00	3,100.00	0.29
组合1：账龄组合	62,000.00	5.84	3,100.00	5.00
组合2：其他组合	1,000,000.00	94.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2,000.00	100.00	3,100.00	0.2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其他组合	1,0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000.00	100.00	3,100.00	5.00
合计	62,000.00	100.00	3,100.00	5.00

(3)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1,000,000.00		预付保证金，可抵租金
合计	1,000,0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1,000,000.00		预付保证金，可抵租金
合计	1,000,0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1,000,000.00		预付保证金，可抵租金
合计	1,000,000.00		

该款项内容为公司与分宜县分宜镇水北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林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缴纳的保证金，由于林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8月23日解除，公司正积极与分宜县分宜镇水北村民委员会协商退回，预计可收回。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00,000.00	1,06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1,002,000.00	1,062,000.00	1,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99.80
仁化县章美竹稻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	1年以内	0.20
合计			1,002,000.0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94.16
新余市钢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5.65
仁化县章美竹稻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000.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1,062,000.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六)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下脚料、锯粉、薪柴、木糠、刨花等；库存商品与在产品主要包括已完成质量检验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和半成品。

在原材料送至公司后，由于其种类、状态不同，公司一般于收到原材料后即进行破碎、加工、烘干等程序形成半成品，因此公司原材料在仓库留存时间较短，原材料库存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无原材料余额。

1、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2,665.10		292,665.10
在产品	6,106.53		6,106.53
合计	298,771.63		298,771.6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9,092.63		1,029,092.63
在产品	418,516.23		418,516.23
合计	1,447,608.86		1,447,608.8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258.71		14,258.71
在产品	65,779.11		65,779.11
合计	80,037.82		80,037.82

2、期末公司存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报告期末，存货并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69,129.49	122,925.35
合计		69,129.49	122,925.35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405,223.24	13,751,270.61		16,156,493.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1,830.50	13,751,270.61		14,873,101.11
机器设备	1,251,535.68			1,251,535.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57.06			31,857.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698.08	87,325.24		488,023.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147.84	26,643.48		239,791.32
机器设备	173,469.93	57,086.68		230,55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80.31	3,595.08		17,675.3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4,525.16			15,668,470.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682.66			14,633,309.79
机器设备	1,078,065.75			1,020,979.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76.75			14,181.6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62,193.56	863,029.68	20,000.00	2,405,22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1,830.50			1,121,830.50
机器设备	422,778.64	848,757.04	20,000.00	1,251,535.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584.42	14,272.64		31,857.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348.93	135,682.48	3,333.33	400,698.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860.85	53,286.99		213,147.84
机器设备	98,269.43	78,533.83	3,333.33	173,469.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18.65	3,861.66		14,080.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3,844.63			2,004,52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1,969.65			908,682.66
机器设备	324,509.21			1,078,065.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65.77			17,776.7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768,974.07	204,728.88	3,411,509.39	1,562,193.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1,830.50			1,121,830.50
机器设备	3,637,993.15	196,294.88	3,411,509.39	422,778.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50.42	8,434.00		17,584.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3,383.20	236,222.47	891,256.74	268,348.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573.90	53,286.95		159,860.85
机器设备	810,048.16	179,478.01	891,256.74	98,269.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61.14	3,457.51		10,218.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5,590.87			1,293,844.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5,256.60			961,969.65
机器设备	2,827,944.99			324,509.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9.28			7,365.7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566.85 万元、200.45 万元与 129.3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2.06%、5.78% 与 3.98%。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占资产

总额比例增长幅度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二期工程办公楼与厂房已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度增加。

注：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计提折旧额分别为 48.80 万元、40.07 万元、26.83 万元。

-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新增固定资产—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办公楼及二期厂房由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土地（土地权证号：宜丰县国用（2012）第 20 号）上建设的，其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003）号）。但该等建筑未能履行审批程序，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已由宜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宜丰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内容为：（1）宜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及二期厂房未及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股份公司在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前可长期使用该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2）宜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对以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土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情形。”

综上，上述建筑的建设虽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与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同时，实际控制人廖卫兵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内容为二期项目工程，包括办公楼、标准厂房及厂区路面、管网、绿化等，已与新余市渝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1,6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办公楼、标准厂房已投入使用，由于尚未与承建方办理竣工结算，且实际投入金额低于工程预算总金额，因此公司财务人员以累计支出金额 1,375.13 万元结转至固定资产项目暂估入账，待完成竣工结算后予以调整。

此外，公司已委托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二期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包括办公楼土建、钢结构简易棚、2#钢结构厂房、2#钢结构厂房基础超深及变更工程量、厂房室外排水沟与围墙护栏工程、办公楼土建变更、水电工程等，总造价约 1,391.42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依据前述工程造价咨询结果与承建方新余市渝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沟通，确认最终结算价格。

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半汽化燃烧器设备组装	36,472.46		36,472.46
合计	36,472.46		36,472.46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建设	13,589,259.87		13,589,259.87
半汽化燃烧器设备组装	29,805.80		29,805.80
合计	13,619,065.67		13,619,065.6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1) 2016 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办公楼及二期厂房	16,000,000.00	13,589,259.87	162,010.74	13,751,270.61		85.95
合计		13,589,259.87	162,010.74	13,751,270.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办公楼及二期厂房	85.95				自筹	
合计						

(2) 2015年度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预算的比例(%)
办公楼及二期厂房	16,000,000.00		13,589,259.87			84.93
合计			13,589,259.8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办公楼及二期厂房	84.93				自筹	13,589,259.87
合计						13,589,259.87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534,058.85			2,534,058.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06,400.00			2,506,400.00
电脑软件	18,153.85			18,153.85
专利技术	9,505.00			9,50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0,571.84	28,564.80		239,136.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689.25	25,063.98		229,753.23
电脑软件	5,803.39	3,025.62		8,829.01
专利技术	79.20	475.20		554.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323,487.01			2,294,922.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1,710.75			2,276,646.77
电脑软件	12,350.46			9,324.84
专利技术	9,425.80			8,950.6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16,553.85	17,505.00		2,534,058.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06,400.00			2,506,400.00
电脑软件	10,153.85	8,000.00		18,153.85
专利技术		9,505.00		9,50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6,535.67	54,036.17		210,571.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4,561.31	50,127.94		204,689.25
电脑软件	1,974.36	3,829.03		5,803.39
专利技术		79.20		79.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0,018.18			2,323,487.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51,838.69			2,301,710.75
电脑软件	8,179.49			12,350.46
专利技术				9,425.8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06,400.00	10,153.85		2,516,553.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06,400.00			2,506,400.00
电脑软件		10,153.85		10,153.8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4,433.33	52,102.34		156,535.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433.33	50,127.98		154,561.31
电脑软件		1,974.36		1,974.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1,966.67			2,360,018.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01,966.67			2,351,838.69
电脑软件				8,179.49

注：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 52,102.34 元、54,036.17 元与 28,564.80 元。。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支付的分宜基地土地租金与车辆使用费构成。其中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种类为林地使用权，乃分别与分宜镇水北村水

北村小组及下院村小组签订的林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计租赁 721 亩。

1、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宜基地土地租金	187,460.00		43,260.00	144,200.00
车辆使用费	9,600.00		3,600.00	6,000.00
合计	197,060.00		46,860.00	150,2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宜基地土地租金	273,980.00		86,520.00	187,460.00
车辆使用费		10,200.00	600.00	9,600.00
合计	273,980.00	10,200.00	87,120.00	197,06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宜基地土地租金	360,500.00		86,520.00	273,980.00
合计	360,500.00		86,520.00	273,980.00

2、土地租赁情况及说明

(1) 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土地种类	面积(亩)	合同签订日	合同解除日
1	分宜镇水北村 下院村小组	有限公司	原金 矿山	林地使 用权	425	2013.2.28	2016.8.23
2	分宜镇水北村 水北村小组	有限公司	原金 矿山	林地使 用权	296	2013.2.28	2016.8.23

(2) 租赁情况说明

2013 年，公司租赁该林地使用权主要目的为拟将其作为公司原材料战略储备，以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原材料供应可能不足和市场供应短缺时及时供给补充等问题，然而由于从运输成本上面考虑，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在该部分林地所种植的农作物。

经核查，该林地使用权租赁经分宜县人民政府同意，分宜县分宜镇水北村民委员会分别签章确认。但由于该林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未经村小组村民签字同意，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并且该林地使用权租赁期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收益，经公司与出租房协商，双方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已解除该林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以消除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30.01	149,455.52	73,917.7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69,530.01	149,455.52	73,917.72
合计	169,530.01	149,455.52	73,917.72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8,120.02	597,822.07	295,670.8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678,120.02	597,822.07	295,670.88
合计	678,120.02	597,822.07	295,670.8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所产生的可抵扣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所得税率 25%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3,5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根据公司与新余市渝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作为发包人，将二期项目工程（包括办公楼、标准厂房及厂区路面、管网、绿化等）交由新余市渝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予以承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新余市渝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350.00 万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予以核算。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597,822.07	80,297.95				678,120.02
合计	597,822.07	80,297.95				678,120.0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95,670.88	302,151.19				597,822.07
合计	295,670.88	302,151.19				597,822.0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01,003.74	94,667.14				295,670.88
合计	201,003.74	94,667.14				295,670.88

（十五）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506,400.00			2,506,4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121,830.50			1,121,830.50
合计	3,628,230.50			3,628,230.50

（续上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年1月1日 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506,400.00		2,506,4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121,830.50		1,121,830.50
合计		3,628,230.50		3,628,230.50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S070201604003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双方自2015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抵押物为有限公司持有的宜丰县国用（2012）第20号土地使用权和宜丰房权证权字第00037781号车间。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七、主要负债状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宜丰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中规定，公司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由实际控制人廖卫兵及其妻子吕梅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银行借款200.00万元。

（二）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采购材料款	1,900,826.90	2,780,714.09	1,309,573.97
合计	1,900,826.90	2,780,714.09	1,309,573.97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九、（三）

4、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升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000.00	1年以内	66.39
肖小林	非关联方	172,608.00	1年以内	9.08
陈双喜	非关联方	172,608.00	1年以内	9.08
宜丰县恒峰室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50.00	1年以内	7.90
邱付根	非关联方	85,608.00	1年以内	4.50
合计		1,842,974.00		96.9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冯光华	非关联方	594,000.00	1年以内	21.36
严冬平	非关联方	495,383.00	1年以内	17.81
陈双喜	非关联方	478,500.00	1年以内	17.21
肖小林	非关联方	478,500.00	1年以内	17.21
高思勇	非关联方	297,000.00	1年以内	10.68
合计		2,343,383.00		84.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冯光华	非关联方	643,974.00	1年以内	49.17
李永生	非关联方	475,716.00	1年以内	36.33
邱付根	非关联方	107,079.60	1年以内	8.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思祥	非关联方	80,800.00	3年以上	6.17
合计		1,307,569.60		99.85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4,549.68	71,578.82	138,978.91
合计	124,549.68	71,578.82	138,978.91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4、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永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1.12	1年以内	40.94
惠宜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5.50	1年以内	25.09
台山市百达利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5.60	1年以内	12.20
东莞市嘉珍彩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3.50	1年以内	8.11
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9.10	1年以内	5.81
合计		114,774.82		92.1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宜丰县新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	1年以内	31.85
深圳市永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3.12	1年以内	26.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台山市百达利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5.60	1年以内	21.23
东莞市中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1.00	1年以内	10.79
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9.10	1年以内	10.11
合计		71,578.82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山中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50.37
东莞市正汇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64.40	1年以内	22.35
惠州瑞亨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9.50	1年以内	12.19
东莞市中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5.00	1年以内	11.21
东莞市浩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	1年以内	3.88
合计		138,978.9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72,015.00	585,658.58	600,292.48	157,381.1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876.40	5,876.40	
合计	172,015.00	591,534.98	606,168.88	157,381.1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2,324.00	1,060,916.21	991,225.21	172,015.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6,926.68	26,926.68	
合计	102,324.00	1,087,842.89	1,018,151.89	172,015.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122.00	682,251.10	620,049.10	102,324.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440.22	14,440.22	
合计	40,122.00	696,691.32	634,489.32	102,324.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015.00	566,059.00	580,692.90	157,381.10
二、职工福利费		18,658.94	18,658.94	
三、社会保险费		940.64	940.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940.64	940.64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2,015.00	585,658.58	600,292.48	157,381.1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324.00	1,025,261.00	955,570.00	172,015.00
二、职工福利费		34,281.53	34,281.53	
三、社会保险费		1,373.68	1,373.6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1,373.68	1,373.68	
3. 生育保险费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2,324.00	1,060,916.21	991,225.21	172,015.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22.00	654,830.00	592,628.00	102,324.00
二、职工福利费		25,874.70	25,874.70	
三、社会保险费		1,546.40	1,546.4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9.20	179.20	
2. 工伤保险费		1,367.20	1,367.20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122.00	682,251.10	620,049.10	102,324.00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缴费金额	2016年6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76.40	
合计	5,876.4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缴费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926.68	

项目	2015 年度缴费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合计	26,926.6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361.82	
失业保险	78.40	
合计	14,440.2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927.69		3,670.59
企业所得税	67,005.08	-132,152.34	98,20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00.79	18,036.05	3,927.10
房产税	2,355.84	2,355.84	9,423.37
土地使用税	40,166.28	40,166.27	40,166.27
个人所得税	2,266.39	2,534.21	2,398.01
教育费附加	8,520.47	10,821.63	2,356.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80.31	7,214.41	1,570.94
印花税	10,260.82	10,684.00	9,685.92
合计	230,383.67	-40,339.93	171,401.9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并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六)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66.59	3,566.59	
合计	3,566.59	3,566.59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000,000.00		2,936,656.86
运输费	2,237,918.38	1,040,467.19	
其他	93,097.34	101,437.17	89,391.02
合计	3,331,015.72	1,141,904.36	3,026,047.88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100万元以上）其他应付款。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东莞市睿荣数控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宜丰县嫦娥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费	2,237,918.38	1年以内
应付水电费	其他	50,041.40	1年以内
应付职工保险费	其他	32,255.94	1年以内
合计		3,320,215.7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宜丰县龙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521,485.43	1年以内
宜丰县月月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518,981.76	1年以内
应付水电费	其他	79,876.83	1年以内
应付职工保险费	其他	21,560.34	1年以内
合计		1,141,904.3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5,306.86	1-2年
		391,350.00	2-3年
张银寿	其他	50,000.00	1年以内
代垫职工养老金	其他	10,591.02	1年以内
合计		2,997,247.88	

(八)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1,757,316.06		46,606.74	1,710,709.32
合计	1,757,316.06		46,606.74	1,710,709.3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50,529.68	658,400.00	751,613.62	1,757,316.06
合计	1,850,529.68	658,400.00	751,613.62	1,757,316.0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18,300.00	791,050.00	458,820.32	1,850,529.68
合计	1,518,300.00	791,050.00	458,820.32	1,850,529.68

2、政府补助情况

见第四节五、(七) 报告期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956,698.62	956,698.6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36,173.89	-206,049.42	-102,495.46
合计	27,803,672.51	26,750,649.20	25,897,504.54

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部分。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廖卫兵	实际控制人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卫兵，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9.93%。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冬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高传理	董事
3	黄亮	董事
4	徐盛	董事
5	吴小东	监事会主席
6	王建平	监事
7	周伟辉	职工监事
8	李春亮	董事会秘书
9	胡燕红	财务总监
10	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吕梅兰	廖卫兵之妻
12	深圳一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股东徐盛控制
13	深圳一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徐盛控制
14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徐盛担任董事
15	上海恒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高传理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6	深圳市鼎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高传理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腾势(北京)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高传理担任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廖小兵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6-01-01	2017-4-30	市场定价	3,600.00
廖小兵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6-01-01	2016-12-31	市场定价	3,600.00
廖卫兵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6-01-01	2016-12-31	市场定价	3,600.00
吕清华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6-01-01	2016-12-31	市场定价	3,600.00
合计						14,400.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廖卫兵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定价	7,200.00
廖小兵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定价	7,200.00
廖小兵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5-05-01	2017-4-30	市场定价	4,800.00
吕清华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5-01-01	2015-12-31	市场定价	7,200.00
合计						26,400.0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廖卫兵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4-01-01	2014-12-31	市场定价	7,200.00
廖小兵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4-01-01	2014-12-31	市场定价	7,200.00
吕清华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2014-01-01	2014-12-31	市场定价	7,200.00
合计						21,6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卫兵、 吕梅兰	江西前程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方与宜丰中银 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与其合同下的具体业务 提供最高额保证	2,120,000.00	2015.9.30 -2020.9.30	否

注：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2015S0702016040038。

3、关联资金往来

(1) 与实际控制人廖卫兵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偿还资金/拆出 资金 (元)	拆入资金/收回 资金 (元)	应收关联方 余额(元)
1	期初余额				24,910,105.48
2	2014 年 1 月 3 日	拆出资金	100,000.00		25,010,105.48
3	2014 年 1 月 13 日	拆出资金	150,000.00		25,160,105.48
4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收回资金		400,000.00	24,760,105.48
5	2014 年 4 月 30 日	拆出资金	200,000.00		24,960,105.48
6	2014 年 5 月 20 日	收回资金		1,970,000.00	22,990,105.48
7	2014 年 5 月 22 日	收回资金		200,000.00	22,790,105.48
8	2014 年 5 月 30 日	收回资金		800,000.00	21,990,105.48
9	2014 年 6 月 4 日	收回资金		1,000,000.00	20,990,105.48
10	2014 年 6 月 6 日	收回资金		1,807,000.00	19,183,105.48
11	2014 年 6 月 10 日	收回资金		1,550,000.00	17,633,105.48
12	2014 年 6 月 11 日	收回资金		1,740,000.00	15,893,105.48
13	2014 年 6 月 13 日	收回资金		1,750,000.00	14,143,105.48
14	2014 年 6 月 16 日	收回资金		1,300,000.00	12,843,105.48
15	2014 年 6 月 17 日	收回资金		100,000.00	12,743,105.48
16	2014 年 6 月 17 日	收回资金		2,000,000.00	10,743,105.48
17	2014 年 6 月 23 日	收回资金		2,000,000.00	8,743,105.48
18	2014 年 6 月 25 日	收回资金		2,250,000.00	6,493,105.48
19	2014 年 6 月 26 日	收回资金		2,750,000.00	3,743,105.48

序号	时间	事项	偿还资金/拆出资金(元)	拆入资金/收回资金(元)	应收关联方余额(元)
20	2014年6月20日	收回资金		4,754.72	3,738,350.76
21	2014年6月17日	收回资金		50,000.00	3,688,350.76
22	2014年8月28日	拆出资金	600,000.00		4,288,350.76
23	2014年9月15日	拆出资金	150,000.00		4,438,350.76
24	2014年9月19日	拆出资金	150,000.00		4,588,350.76
25	2014年11月6日	收回资金		150,000.00	4,438,350.76
26	2014年11月11日	收回资金		750,000.00	3,688,350.76
27	2014年12月23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3,188,350.76
28	2014年12月24日	收回资金		1,550,000.00	1,638,350.76
29	2014年12月25日	收回资金		1,000,000.00	638,350.76
30	2014年12月29日	收回资金		468,350.76	170,000.00
31	2014年12月30日	收回资金		170,000.00	0.00
合计		期末余额	1,350,000.00	26,260,105.48	0.00
32	2015年2月10日	拆出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33	2015年2月13日	拆出资金	2,900,000.00		3,900,000.00
34	2015年3月2日	拆出资金	1,000,000.00		4,900,000.00
35	2015年3月20日	收回资金		2,000,000.00	2,900,000.00
36	2015年4月8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2,400,000.00
37	2015年4月14日	拆出资金	1,500,000.00		3,900,000.00
38	2015年4月15日	拆出资金	450,000.00		4,350,000.00
39	2015年5月8日	收回资金		450,000.00	3,900,000.00
40	2015年5月15日	收回资金		120,000.00	3,780,000.00
41	2015年5月18日	收回资金		100,000.00	3,680,000.00
42	2015年5月18日	收回资金		100,000.00	3,580,000.00
43	2015年5月18日	收回资金		50,000.00	3,530,000.00
44	2015年5月21日	拆出资金	1,000,000.00		4,530,000.00
45	2015年5月22日	收回资金		100,000.00	4,430,000.00
46	2015年5月26日	拆出资金	500,000.00		4,930,000.00
47	2015年6月10日	收回资金		420,000.00	4,510,000.00
48	2015年6月17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4,010,000.00
49	2015年6月29日	收回资金		280,000.00	3,730,000.00

序号	时间	事项	偿还资金/拆出资金(元)	拆入资金/收回资金(元)	应收关联方余额(元)
50	2015年6月30日	收回资金		10,000.00	3,720,000.00
51	2015年7月1日	收回资金		450,000.00	3,270,000.00
52	2015年7月3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2,770,000.00
53	2015年7月8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2,270,000.00
54	2015年7月15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1,770,000.00
55	2015年7月16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1,270,000.00
56	2015年7月17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770,000.00
57	2015年7月31日	收回资金		10,000.00	760,000.00
58	2015年8月5日	收回资金		780,000.00	-20,000.00
59	2015年8月10日	拆出资金	350,000.00		330,000.00
60	2015年8月25日	拆出资金	1,000,000.00		1,330,000.00
61	2015年9月17日	拆出资金	20,000.00		1,350,000.00
62	2015年9月21日	收回资金		500,000.00	850,000.00
63	2015年9月25日	收回资金		850,000.00	-
64	2015年10月27日	拆入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65	2015年10月28日	拆入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0
66	2015年10月30日	偿还资金	2,000,000.00		-
合计		期末余额	11,720,000.00	11,720,000.00	0.00

(2) 与新余前程生物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拆出资金(元)	收回资金(元)	应收关联方余额(元)
1	期初余额				0.00
2	2014年1月3日	拆出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3	2014年6月27日	收回资金		1,000,000.00	0.00
合计		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3) 与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偿还资金/拆出资金(元)	拆入资金/收回资金(元)	应收关联方余额(元)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936,656.86

序号	时间	事项	偿还资金/拆出资金(元)	拆入资金/收回资金(元)	应收关联方余额(元)
	合计	期末余额	0.00	0.00	-2,936,656.86
2	2015年6月24日	偿还资金	350,000.00		-2,586,656.86
3	2015年7月14日	偿还资金	100,000.00		-2,486,656.86
4	2015年7月23日	偿还资金	400,000.00		-2,086,656.86
5	2015年7月27日	偿还资金	350,000.00		-1,736,656.86
6	2015年8月26日	偿还资金	300,000.00		-1,436,656.86
7	2015年9月16日	偿还资金	100,000.00		-1,336,656.86
8	2015年9月17日	偿还资金	500,000.00		-836,656.86
9	2015年10月19日	偿还资金	200,000.00		-636,656.86
10	2015年11月3日	偿还资金	200,000.00		-436,656.86
11	2015年11月19日	偿还资金	200,000.00		-236,656.86
12	2015年12月21日	偿还资金	236,656.86		0.00
	合计	期末余额	2,936,656.86	0.00	0.00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已于2015年完成偿还；前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具体制度规定，上述资金占用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并未签订合同，也未收取或支付费用；上述向关联方拆出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前已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款项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此外，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并保证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廖卫兵	3,600.00		7,200.00
其他应付款	廖小兵	3,600.00		7,200.00
其他应付款	吕清华	3,600.00		7,2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前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936,656.86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名下并无车辆，为方便公司业务人员、行政人员日常办公，公司关联方将自有车辆出租给公司，租赁价格为 600 元/月，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共计 4 辆，年度车辆使用费为 2.88 万元，对公司经营利润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具体制度规定，故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决策而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4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程能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58.97 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263.30 万元，增值率 9.77%。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卫兵，间接控制公司 79.93%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财税【2011】115 号”文件中规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利用三剩物及次小薪材占比 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政策”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 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政策”；江西省国税 2015 年 6 号公告“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当月起，可办理即征即退手续”即“纳税人可在每月纳税申报结束后或在纳税申报的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2016 年 7 月，公司已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91.31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较大的促进意义。若国家未来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水平，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

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88.24 万元、1,129.97 万元与 525.51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4.58%、32.62% 与 16.1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度提高，余额与占比均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在 6 个月以内，而且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因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林业三剩物和少量农业废弃物，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14%、97.62% 和 98.13%，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生物质原材料体积大、重量轻，不适合长距离运输，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具有处于生物质燃料源头的优势，但随着生物质燃料的逐步普及，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价值也将被发现，同时随着人工成本、运输费用的提升，公司有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引发的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受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5%、59.42% 和 54.17%，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部分客户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较长的框架合同，并且不断开拓其他优质客户，使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七）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燃料需求量较大，而且地方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为公司生物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41.56万元、5,113.03元和4,598.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30%、92.13%和98.71%。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未来华南地区经济和市场环境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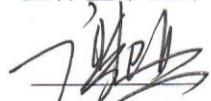
公司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建设由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其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6（003）号），但该等建筑未能履行审批程序，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宜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及二期厂房未及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公司在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前可长期使用该建筑，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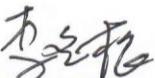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卫兵



李冬根



高传理



黄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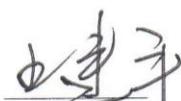


徐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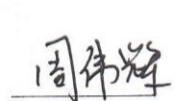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小东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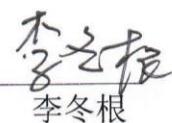


周伟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卫兵



李冬根



胡燕红



李春亮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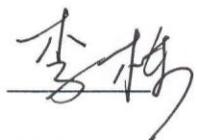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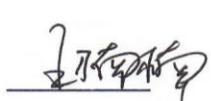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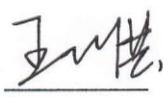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楠楠
王江洪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万 征

王金平

李晓霞

单位负责人签字：

熊建新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单位负责人签字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强
21000000

赵 强

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买卖人显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